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

LIXIE
力 协

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协精工”或“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西证券”）、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康达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信永中和”）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 关于公司土地和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购买无证房产，部分自建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后续进行整体搬迁。

请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3）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补充说明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商业用地等，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是否存在与权属证书上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6）补充披露公司自建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自建或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7）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8）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公司整体搬迁的预计时间；量化分析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二）、2、土地使用权”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1) 租赁用地情况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到期日	规划用途
1	力协金属	黄连桥村委	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00	2026.10.1	住宅用地

①租赁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承租人为控股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后作为生产用地，不存在转租情况，具体如下：

2006年4月，力协金属与德阳华利机械厂出资人任贵、周兆彬、姚代丽、蒋素芬签署《收购协议》，由力协金属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德阳华利机械厂资产开展经营，并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6,670平方米，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租赁期限自200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租赁费为第一年700元/亩、第二年800元/亩、第三年900元/亩、第四年1,000元/亩、以后每年1,000元/亩。

2006年9月5日，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与力协金属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6,670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20年，即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

经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黄连桥社区出具的说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知悉上述情况，同意力协金属承继履行德阳华利机械厂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经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决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与力协金属签署新的《场地租赁合同》，涵盖已履行租赁期限，并将该等会议纪

要报天元镇政府备案，不存在履行争议、权属纠纷。

2006年4月5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在我镇黄连桥村租用土地一宗，面积6,67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地点在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

2018年3月26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2023年5月4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力协金属租赁上述土地为黄连桥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根据力协金属租赁土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综上，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村委会决策、政府备案程序，租赁土地权属无争议，符合当时土地利用规划，《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租赁土地到期后规划

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到期后不再续租，已制定搬迁方案，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整体搬迁。

二、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场地租赁合同》不存在不利公司的条款

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也称“甲方”）与力协金属（也称“乙方”）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出租场地占地 6,670 平方米，地点在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2、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租赁期限共 20 年；

3、租赁费及租赁费的交付方式：

（1）租赁费：第 1 年租赁费 700 元/亩，第 2 年租赁费 800 元/亩，第 3 年租赁费 900 元/亩，第四年租赁费 1,000 元/亩，以后每年按 2,000 元/亩收取租金。

（2）付款方式：力协金属以现金形式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租赁费。合同签订之日，力协金属首付第一年租金，合同开始生效。如逾期缴纳租赁费，按下欠款数逐日收取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4、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力协金属使用该场地的情况，对违约使用有权制止，甲方出租上述场地，由甲方投资新建房屋主体，土建设施（原转机房做必要的维修），打 1.5 寸的抽水井一口，完工验收合格后，即日交付使用，保修期为一年，以后，乙方有义务维修甲方资产，合同期满后，应完整无损的交付甲方。

（2）乙方在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可在租赁的土地内根据生产需要修建临时性建筑，资金自投，产权归己，合同到期自行处理。乙方自负盈亏，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租赁费，确因乙方生产影响到周邻生产、生活并造成一定损失，应酌情给予赔偿。

5、在租赁期内，若因国家征用本场地，甲乙双方各自享受按政府规定应得赔偿。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使用期结算租赁费。

6、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或拖欠租赁费。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租用，租金另行协商。

7、违约及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约定，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有违法违规情况，各自承担法律

及经济责任。

综上，上述《场地租赁合同》不存在不利于力协金属的条款。

（二）租赁价格系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经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黄连桥社区出具的说明，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价格系依据周边同类型土地出租价格确定，与周边相关主体租赁土地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德府函【2021】21号《关于同意〈天府旌城天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规划现已调整为住宅用地。

2023年4月28日，天元镇黄连桥社区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力协金属上述《场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023年5月4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鉴于该项目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且调整规划前，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途，力协金属存在不规范情况和行为有其客观历史原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土地违法行为，亦未对力协金属进行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租赁期限临近及规划调整情况，经力协金属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金属件搬迁方案》，同意力协金属在《场地租赁合同》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生产场地搬迁所需搬迁费用约18万元、场地租赁费用约4.8万元每年，由力协金属承担。

截至2022年9月30日，力协金属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5.25万元（流动资产为618.37万元），能够覆盖力协金属生产场地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具有相应承担能力。

力协金属租赁土地存在不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的情形，但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力协金属不存在情节严重土地违法行为，亦未对力协金属给予行政处罚，力协金属租赁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风险。

三、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二)、2、土地使用权”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2) 自有及租赁土地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自有、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人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1	出让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122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12,476.68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2	出让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022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车间等4处	12,891.20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3	出让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121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9,731.60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4	出让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3459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8,786.23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	生产厂区
5	租赁	无	德阳市天元镇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00	黄连桥社区	住宅用地	生产厂区

上表第5项土地系公司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的集体土地，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德府函【2021】21号《关于同意〈天府旌城天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调整为住宅用地。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用地符合规划用途。

四、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除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公司购置无证房产外，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力协金属租赁使用土地系属黄连桥社区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关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公司系购置取得，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补充说明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商业用地等，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是否存在与权属证书上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不存在与权属证书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公司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与实际用途详见本题之“三、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公司房产权属证书记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人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1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11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3号	184.85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2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9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2号	220.18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3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8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1号	184.83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4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6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5号	19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5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2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6号	206.41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6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	341.79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0025900号	17-4号				
7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9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7号	189.25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8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8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8号	341.30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9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6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8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0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4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18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1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2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9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2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1号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17号	33.82	力协精工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车位
13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3459号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994.73	力协有限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4	金国用(2009)第530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40101号	金牛区金府路777号22栋1楼11号	102.63	力协有限	商业用地	商铺
15	金国有(2013)第1961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06812号	金牛区金府路777号42栋1层2号	303.55	力协有限	商业用地	商铺
16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109号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88号湖水云天地下车库71、72、73、74、75号	172.93	力协精工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车位)	车位
17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110号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88号湖水云天地下车库76、77、78、79、80号	190.53	力协精工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车位)	车位
18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111号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100号湖水云天商一区1幢1-1、2-1、3-1号	913.18	力协精工	商业用地/营业用房	办公
19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022号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车间等4处	6,215.92	力协精工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六、补充披露公司自建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

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自建或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自建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五）、5、其他情况披露”作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房产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主体	用途
1	厂部办公室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7 组	352.00	力协精工	办公
2	后勤房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8 组	200.00	力协精工	办公
3	制钉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9 组	910.80	力协精工	生产
4	热处理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0 组	489.44	力协精工	生产
5	热处理抛光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1 组	360.64	力协精工	生产
6	成品库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2 组	707.94	力协精工	生产
7	小库房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3 组	165.00	力协精工	生产
8	机具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4 组	253.12	力协精工	生产
9	表面处理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5 组	485.90	力协精工	生产
10	包装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6 组	707.94	力协精工	生产
11	工具库房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7 组	75.00	力协精工	生产
12	双击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9 组	435.00	力协精工	生产
13	三车间办公房 1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0 组	140.00	力协精工	办公
14	三车间办公房 2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1 组		力协精工	库房
15	三车间办公房 3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2 组		力协精工	库房
16	配电室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3 组	125.00	力协精工	配电
17	力协托盘车间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4 组	350.00	力协精工	组装托盘
18	拉丝车间（老）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8 组	650.00	力协精工	生产
19	门卫室及大门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5 组	40.00	力协精工	门卫
20	食堂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6 组	212.10	力协精工	食堂
21	厕所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7 组	72.00	力协精工	厕所

22	宿舍及储藏室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8 组	100.86	力协精工	库房
23	高槽村职工宿舍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7 组	600.00	力协精工	宿舍
24	临时工棚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7 社	617.26	力协精工	仓储
25	冲压车间 1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379.00	力协金属	生产钢包头
26	冲压车间 2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313.00	力协金属	生产钢包头
27	综合办公楼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167.00	力协金属	办公 3 间、 库房 3 间
28	后勤房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150.00	力协金属	杂物堆放
29	冲压车间 3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372.00	力协金属	生产金属配件
30	喷塑车间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533.00	力协金属	产品堆放
31	包装库房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193.00	力协金属	包装车间
32	福州力协办公、 仓储用房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 城南 199 号	330.00	福州力协	仓储、办公
33	兰州力协仓储 用房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105 号	144.00	兰州力协	仓储
34	南京力协门面 房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 风路 126 号 10 幢 13-19 号	266.00	南京力协	办公

1、上表 1-22 项房屋系公司所有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2 号、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2 号、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房产。

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报建手续。上述自建房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要求拆除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2022 年 12 月 6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2020 年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修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力协精工生产厂区所占土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拟进行整体搬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在整体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及完成前，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房产进行拆除的风险，同意力协精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上表第 23 项房屋系公司购买无证房产

2014 年 12 月 1 日，力协有限与崔志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书，崔志权将其位于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新农村建设范围内现有整体房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房产作价 7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崔志权已出具收款证明，该等房屋现为公司所有，用于员工宿舍、德元商服租赁办公。

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公司购置房屋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风险。

公司购买无证房产的面积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因该等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该等房产被拆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5 月 5 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上表第 24 项房产系公司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临时建筑

公司该等临时建筑已取得广规村审（临）【2021】1 号《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工棚”设计方案的临时规划审查意见》、建字第广行审规村（临时）2022-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临时建筑许可，符合《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临时建设的相关规定。且该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用房，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4) 上表 25-31 项房屋系公司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

2006 年 10 月 1 日，力协金属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上表 25-28 项系租

赁土地上已建房产，上表 29-31 项系公司租赁土地后自建房产。

力协金属于 2006 年向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租赁该等集体土地进行自建房产，上述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

2018 年 3 月 26 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选址用地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力协金属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左右，仅 2021 年有盈利且占公司当期利润比例不足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022 年 9 月 29 日，力协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场地搬迁的议案，同意力协金属在原《场地租赁协议》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生产场地搬迁所需搬迁费用约 18 万元、场地租赁费用约 4.8 万元每年，由力协金属承担。根据力协金属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力协金属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5.25 万元（流动资产为 618.37 万元），能够覆盖力协金属生产场地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具有相应承担能力。

因此，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违反土地管理及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及要求拆除的潜在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且力协金属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场地搬迁的议案，在租赁协议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亦具有场地搬迁的费用承担能力。

2023 年 4 月 28 日，天元镇黄连桥社区出具情况说明，与力协金属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争议、权属纠纷。

2023 年 5 月 8 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鉴于该项目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力协金属在租赁土地后自建部分房产的不规范行为有其客观历史原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未对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 上表 32-34 项房屋系公司销售子公司租赁的仓库、办公用房，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系产权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如该等房产因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存在导致销售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销售子公司经营用房为商铺、仓库，占地面积较小，且在相同地区具有较强替代性，可随时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自有、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若公司自建或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房产明细及整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建和租赁房产中有 34 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具体：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力协精工	力协金属	销售子公司	房屋面积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占总资产比例
已办理产权房屋	11,891.18			11,891.18	1,224.45	8.35%
未办理产权房屋	8,050.00	2,107.00	740.00	10,897.00	175.47	1.20%
其中：自建房屋	7,450.00	1,098.00		8,548.00	131.24	0.90%
购买房屋	600.00			600.00	44.23	0.30%
租赁房屋		1,009.00	740.00	1,749.00		
整体情况	19,941.18	2,107.00	740.00	22,788.18	1,399.92	9.55%

2、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1) 自建未办证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建房产中未办证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2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 14,659.76 万元的 0.90%，占比较小，若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购买未办证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未办证房产账面价值为 44.2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 14,659.76 万元的 0.30%，占比较小，若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未办证房产

公司租赁的未办证房产不属于公司资产，若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力协金属将会在《场地租赁协议》到期前进行搬迁，公司将会在协议到期前寻找适当的经营场地，不会导致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损失；公司销售子公司经营用房为商铺、仓库，占地面积较小，且在相同地区具有较强替代性，可随时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综上，以上房产的权证瑕疵不会对力协精工的经营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以及无证房产搬迁地尚未落实及搬迁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处罚或拆迁风险。
无证房产搬迁地尚未落实及搬迁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及时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后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住用地，已无法补办证书。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磋商，目前政府正在协调土地指标，公司尚无明确的搬迁计划，未来搬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力协精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相关事项，公司生产厂区所占土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拟进行整体搬迁，在整体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及完成前，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房产进行拆除的风险，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经营。

2、力协精工购置的无证房产，未发生建设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公司购置房屋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购置无证房产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力协精工自建的临时工棚，符合《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临时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力协金属租赁土地后自建的无证房产，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23年5月8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证明，鉴于该项目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力协金属在租赁土地后自建部分房产的不规范行为有其客观历史原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未对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销售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系产权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销售子公司不存在建设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公司整体搬迁的预计时间；量化分析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

1、土地租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二)、2、土地使用权”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②租赁土地到期后规划

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到期后不再续租，已制定搬迁方案，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整体搬迁。

2、房产租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五)、4、租赁”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哈尔滨力协	刘彦宇	道外区黎华小区A5栋规划路6号	79.68	2023.4.15-2024.4.15	办公
兰州力协	屈建民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183号1单元302室	85.35	2022.9.25-2024.9.24	办公
	甘肃蓝河马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105号3排16号	144.00	2023.3.10-2024.5.09	仓储
成都力协	四川省华川银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八阵大道666号华川银地A城7栋1-2层25-28号	546.7	2021.7.1-2023.6.30	经营
南京力协	南京三棱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126号10幢13-19号	266.00	2023.4.29-2024.4.28	经营
福州力协	张志伟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城南199号	330.00	2021.7.1-2023.6.30	办公、仓储

	林友谊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6号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3#办公6层02商务办公	45.36	2022.12.25-2023.12.24	员工宿舍
德元商服	力协精工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7组	170.00	2022.01.01-2024.12.31	经营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力协精工	德阳市区莹华山路南段100号商一区一栋	913.18	2018.8.30-2024.8.30	商业
成都汇佰商贸有限公司	力协精工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42栋2号1跃4	303.55	2022.08.01-2023.07.31	办公
俄罗斯力协	Акционерным обществом "ЦДТ на Ленинском"	莫斯科市列宁大街146号的非住宅楼350号及351号办公室	77.00	2022.10.01-2023.10.31	办公
俄罗斯力协	Главно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коммерческ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п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ю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го корпуса пр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е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РФ	莫斯科市维尔纳德斯基大道93栋1号楼276室	53.60	2022.07.23-2023.07.23	宿舍
俄罗斯力协	Закрытым акционерным обществом "Кунцевское"	莫斯科市利亚比诺瓦亚街55号2号楼2-024号房间	358.60	2023.03.01-2024.01.31	仓库

上述租赁房产公司均具备租赁合同，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报告期内，就相关租赁房产事宜，公司均与出租方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支付了租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租赁房屋系公司子公司销售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且在相同区域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如到期不能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二）公司整体搬迁的时间暂无法确定

2022年9月28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说明，公司生产厂区所占土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拟进行整体搬迁，在整体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及完成前，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房产进行拆除的风险，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经营。

2023年5月6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补充证明，截至目前，尚未形成园区整体搬迁方案。因此，公司尚未确定整体搬迁的预计时间。

（三）量化分析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力协金属2022年9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力协金属在原《场地租赁协议》到期之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生产场地搬迁所需搬迁费用约18万元、场地租赁费用约4.8万元/年，由力协金属承担。

报告期内力协金属经营成果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合并报表占比	金额	合并报表占比	金额	合并报表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41,236.23	1.25%	4,616,619.86	2.60%	4,354,812.61	3.1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2,847.80	-1.26%	146,449.26	0.51%	-344,638.55	-1.3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286,718.77	3.27%	4,616,029.07	3.56%	4,451,529.81	3.89%

注：上表财务数据系扣除内部交易影响后的模拟财务数据。

力协金属对外销售商品主要为钢包头、塑包头的五金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仅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4.00%，占比较低。

综上，结合力协金属搬迁所需发生的费用，以及力协金属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占力协精工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若力协金属租赁到期后搬迁遇到障碍，对力协精工整体财务、经营状况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 2004 年 10 月 1 日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与德阳华利机械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2、查阅 2004 年 10 月 9 日黄连桥村村委会议记录；

3、查阅 2006 年 4 月 29 日力协金属与德阳华利机械厂出资人任贵、周兆彬、姚代丽、蒋素芬签署的《收购协议》；

4、查阅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 200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同意与力协金属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会议纪要、2006 年 10 月 1 日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与力协金属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5、查阅天元镇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6、对原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主任访谈；

7、查阅 2023 年 4 月 28 日黄连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8、查阅 2023 年 5 月 4 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

10、查阅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府旌城天元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天府旌城天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德府函[2021]21 号）及天府旌城直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1、查阅力协金属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搬迁方案、力协金属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分析搬迁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12、取得公司关于公司自有、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的说明；

13、查阅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土地；

14、查阅 2014 年 12 月 1 日，力协有限与崔志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书及崔志权的收款证明；

15、查阅 2023 年 5 月 5 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
- 17、关于公司自有、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和房产实际使用用途情况的说明；
- 18、查阅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房屋；
- 19、取得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
- 20、查阅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和 2023 年 5 月 6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的补充说明；
- 21、查阅 2022 年 12 月 6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 22、查阅广规村审（临）【2021】1 号《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工棚”设计方案的临时规划审查意见》、建字第广行审规村（临时）2022-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3、查阅 2023 年 5 月 8 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高新区（德阳天府旌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力协金属自建房产的证明；
- 24、查阅广汉市小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土地利用规划图；
- 25、查阅最新租赁协议；
- 26、查阅出租方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 2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
- 29、取得公司关于公司自建或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说明；
- 30、查阅《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规；
- 31、取得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仅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协金属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情况，不存在转租情况，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村委会决策、政府备案程序，租赁土地权属无争议，

符合当时土地利用规划，《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场地租赁合同》不存在不利于力协金属的条款；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价格系依据周边同类型土地出租价格确定，与周边相关主体租赁土地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存在不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的情形，已制定搬迁方案，且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力协金属不存在情节严重土地违法行为，亦未对力协金属给予行政处罚，力协金属租赁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风险；

3、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租赁或自有土地用途的情形；除力协金属租赁土地存在不符合现有土地规划的情形外，公司用地符合规划用途；

4、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公司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不存在与权属证书标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6、公司自有、租赁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7、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8、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整体搬迁的时间暂无法预计。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信息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资产；

2、力协金属主要生产钢包头、塑包头等五金件及五金配件，生产规模较小、不属于特种或重污染行业，公司计划的新经营场所替代方案可行性较大；

3、报告期内，力协金属的主营业务收入仅占力协精工主营业务收入的 3% 左右，占比较低；公司销售子公司经营用房为商铺、仓库，占地面积较小，且在相同地区具有较强替代性，可随时搬迁，因此公司租赁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自然人人数较多，目前股东人数为 81 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张孝勇、黄候树、陈波 3 人向范晓红、卿烈勇、黄述军、李德秀等 22 人转让股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目前存在 8 名原股东未与公司取得联系，未完成确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受让股份的人员身份，是否为内部职工；（2）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确权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登记情况是否准确、后续未确权股东是否能够配合完成开户及股权登记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事项；（2）结合尽调过程中获取的代持协议、访谈记录、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尽调过程中相关股东确权访谈记录等，说明未确权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尽调程序，并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受让股份的人员身份，是否为内部职工

公司设立之初就建立起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相结合的股权管理结构，股东以公司员工为主，公司设立初期资金缺口较大，主要发展资金为股东提供，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除谢树新、余顺金、张兴玉、钟韵山、江岚、李德秀、陈波、宁芸、王平非

公司员工外，公司历次增资、受让股份人员均为公司内部职工。

谢树新、余顺金、张兴玉、钟韵山、江岚、李德秀、陈波、宁芸、王平身份、持股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来源
1	谢树新	控股股东钟顺弟朋友	1995 年公司设立入股
2	余顺金	控股股东钟顺弟姐姐	1995 年公司设立入股
3	张兴玉	控股股东钟顺弟配偶的母亲	1997 年至 2001 年增资入股
4	钟韵山	控股股东钟顺弟之子	2014 年受让钟顺弟、江治纲转让股权，2021 年受让张兴玉转让股权
5	江岚	原职工江启华之女	2014 年继承其父江启华持有公司的股权
6	李德秀	原职工陈登福配偶的姐姐	2003 年由公司员工陈登福代持入股
7	陈波	原职工陈登福之子	2021 年继承其父陈登福持有公司的股权
8	宁芸	原职工宁连麟之女	2023 年继承其父宁连麟持有公司的股权
9	王平	原职工宁连麟的配偶	2023 年继承其配偶宁连麟持有公司的股权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经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股东自己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尽调过程中获取的代持协议、访谈记录、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及相关情况如下：

1、陈波代李德秀持股

（1）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2003 年，鉴于陈登福资金不足，经陈登福与其妻子的姐姐李德秀协商，陈登福认购出资 1.50 万元中 1.20 万元系代李德秀出资，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经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陈登福代李德秀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2.40 万元。

2021 年 5 月，陈登福去世，陈登福持有公司股权 3.00 万元（其中代持股权 2.40 万元）由陈登福儿子陈波继承。2022 年，李德秀及其丈夫陈旭与陈波及其妻子李珊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对前述事实予以确认。

（2）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陈登福认购持有公司 1.5 万元出资中，1.2 万元出资系陈登福代李德秀持有的，陈登福真实认购持有 0.3 万元出资。本次现金认购出资来源为李德秀及陈登福积蓄收入，不存在对外借款，不存在代其他人出资的情况。

2、黄候树代黄述军持股

（1）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2009 年，黄述军从公司离职，黄候树系黄述军叔叔，经黄候树、黄述军协商，黄述军将其持有公司 1.8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候树，由黄候树代黄述军持有公司股权，除股权转让协议外，黄述军与黄侯树没有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经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黄候树代黄述军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3.60 万元。代持股权期间公司分红均由黄候树以现金或微信方式支付予黄述军，股东权利由黄候树代为行使。

（2）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黄述军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资金为黄述军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借款，也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况。

3、张孝勇代持股

（1）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增资，基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法律规定，公司统一安排由张孝勇代 17 人持有公司股权，其中，代范晓红持股 1.00 万元、代卿烈勇持股 1.00 万元、代薛晓辉持股 1.00 万元、代黄娜持股 1.00 万元、代张彧持股 1.00 万元、代蒋辉持股 1.00 万元、代刘倩持股 2.00 万元、代彭靖蓉持股 1.00 万元、代余桂芳持股 1.00 万元、代龚倩持股 2.00 万元、代张勇持股 1.00

万元、代周福强持股 1.00 万元、代周秀梅持股 2.00 万元、代黄科持股 1.00 万元、代谢英苔持股 1.00 万元、代高毓持股 1.00 万元、代吴涛持股 1.00 万元；张孝勇本人持股 1.0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21.00 万元股权。

2014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张孝勇及其代持 17 人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4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陈忠明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蒋辉，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陈忠明与张孝勇签署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转让价款由蒋辉支付予陈忠明。

2019 年 1 月，吴涛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钟顺弟签署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由钟顺弟支付予吴涛。

2019 年 7 月，钟德明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代相皓 1.00 万元、支恒威 1.00 万元、肖玲 2.00 万元，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钟德明与张孝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转让价款由代相皓、支恒威、肖玲分别支付予钟德明。

2019 年 7 月，黄候树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龚倩，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黄候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龚倩支付予黄候树。

2020 年 11 月，陈华贵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辉，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陈华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王辉支付予陈华贵。

截至 2020 年 11 月张孝勇持有力协有限 49.00 万元股权，其中其本人持有 2 万元股权，其余 47.00 万元股权为代持股权，其本人持有和代持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2018年8月变动	2019年1月变动	2019年7月变动	2020年11月变动	2020年11月余额
1	范晓红	2.00					2.00
2	卿烈勇	2.00					2.00

3	薛晓辉	2.00					2.00
4	黄娜	2.00					2.00
5	张彧	2.00					2.00
6	蒋辉	2.00	1.00				3.00
7	刘倩	4.00					4.00
8	彭靖蓉	2.00					2.00
9	余桂芳	2.00					2.00
10	龚倩	4.00			2.00		6.00
11	张勇	2.00					2.00
12	周福强	2.00					2.00
13	周秀梅	4.00					4.00
14	黄科	2.00					2.00
15	谢英苔	2.00					2.00
16	高毓	2.00					2.00
17	吴涛	2.00		-2.00			-
18	张孝勇	2.00					2.00
19	代相皓				1.00		1.00
20	支恒威				1.00		1.00
21	肖玲				2.00		2.00
22	王辉					2.00	2.00
	合计	42.00	1.00	-2.00	6.00	2.00	49.00

(2)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上述出资价款是由范晓红等 22 人直接交公司或支付予股权转让方，范晓红等 22 人出资资金为个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况。

4、代持股权解除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张孝勇、黄候树、陈波 3 人向范晓红、卿烈勇、黄述军、李德秀等 22 人转让股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经对代持股权各方的访谈，以及代持股权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股权已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形成情况予以确认，对代持股权形成、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

（二）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014年7月公司增资，张孝勇代17人持股不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外，其他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为。

张孝勇代17人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股东超过50人，不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但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未超过50人，工商登记过程未违反《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的规定，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同时，《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并未禁止股权代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2022年5月，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公司以67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了实际股东的持股行为。

2023年4月28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超50人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公司整改，67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了实际股东的持股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张孝勇代17人持股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相关行为已经整改，且主管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三）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核查，被代持人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投资或经营活动的特殊主体，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属于对于股东身份有特殊准入要求的行业，因此，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且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方、被代持方以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三、结合尽调过程中相关股东确权访谈记录等，说明未确权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尽调程序，并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设立以来原股东、现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人数 76 人，已访谈 68 人，含已故 2 人的继承人，占应访谈股东的 89.47%；未访谈 8 人系 2009 年前公司股东（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涉及对公司出资 8.70 万元，占 2009 年公司注册资本的 1.48%。

未访谈确权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情况
1	姜广林	51310219670827****	1995 年 11 月公司成立出资 1.00 万元，1996 年 3 月转让于钟顺弟 1.00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赵澎	51060219680424****	1995 年 11 月公司成立出资 2.50 万元，1996 年 4 月分别转让于钟顺弟 2.45 万元出资、转让于邱省阳 0.05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杨云富	51252819630723****	1999 年增资 1.00 万元，2000 年转让于钟顺弟 1.00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周建	51062519741020****	2000 年增资 0.50 万元，2001 年增资 0.20 万元，2002 年转让于钟顺弟 0.70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5	洪前银	51302119750913****	2003 年增资 0.50 万元，2004 年 6 月受让刘挺 1.50 万元出资，2004 年 9 月转让于林绍胜 1.50 万元出资，2004 年 10 月转让于黄山 0.50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6	袁永萍	51060219761010****	2003 年增资 0.50 万元，2005 年 9 月转让于庞斌 0.50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7	姜贤英	51060219630130****	2003 年增资 0.50 万元，2007 年 3 月转让于黄山 0.50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8	庞斌	51252819760308****	2005 年 9 月受让袁永萍 0.50 万元出资，2007 年 7 月转让于向菊会 0.50 万元出资。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未访谈确权情形，主办券商、律师采取如下核查措施：

1、交叉印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法取得联系的 8 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会影响公司关联方的披露。未访谈 8 人的交易对手方，项目组已访谈，确认相关股权转让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

2、媒体公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在《成都商报》《德阳日报》刊登《关于公司股东情况核实的通知》，告知尚未取得联系的 8 名原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刊登 7 日内未接到力协精工历史股东确权的电话及反馈意见。

3、不存在权利主张、争议的情形：经网络查询，截至目前，不存在上述无法取得联系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主张权利以及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因此，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不存在纠纷。

通过交叉验证、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同时，考虑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均为自然人，单个持股比例及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构成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股权纠纷或签字纠纷，今后如因历史上股权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力协精工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力协精工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8 名未确权股东系 2009 年前公司股东，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截至目前，8 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无需配合完成开户及股权登记等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登记情况准确。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相关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予以认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真实、确定，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公司向实际出资人出具的收据、财务记账凭证；

2、查阅公司出资账户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法》（2013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代持股权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持股协议》，并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

5、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相关媒体公告；

7、查询公开网站信息，核实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8、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查阅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10、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

1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的情况说明；

13、取得 2023 年 4 月 28 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之初就建立起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相结合的股权管理结构，股东以公司员工为主，公司设立初期资金缺口较大，主要发展资金为股东提供，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代持关系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2、因代持事项涉及的资金均为现金，不涉及银行流水，故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与此相对应的力协精工向实际出资人开具的收到投资款的收据、股权转让人收到投资款的收条，并向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股权代持的原因为：陈波代李德秀持股系其父亲陈登福资金不足，黄候树代黄述军持股系黄述军离职，张孝勇代持股系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 50 人，除陈波与李德秀签署代持确认协议外，其他代持情况均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被代持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情况；公司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张孝勇代 17 人持股不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外，其他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为，该等情况已经主管部门

出具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因该等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且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3、8名未确权股东系2009年前公司股东，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截至目前，8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无需配合完成开户及股权登记等事项。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相关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予以认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真实、确定，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经营模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设有15家子公司，包含1家境外子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分别在成都、兰州、南京、福州、哈尔滨设立销售子公司，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区域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选择及管理，在非销售子公司辐射的区域。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设置多个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设立销售子公司对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影响；（2）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3）说明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于其主营业务的披露是否准确，其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境外子公司是否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对公司经销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设置多个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设立销售子公司对业务开

展、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其他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1、公司设置多个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设立销售子公司对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力协塑胶、力协金属两家生产型子公司以及俄罗斯力协、成都力协等 13 家销售子公司。

力协塑胶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力协金属主营业务为五金配件、鞋用钢包头设计、制造、销售。力协塑胶主要为力协精工提供注塑配套、力协金属主要为力协精工提供五金配件，两家子公司业务性质与力协精工存在较大差异，为使公司各项业务核算直观、清晰，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不同，设置了两家生产性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除两家生产型子公司外，公司设立了 13 家销售子公司，主要原因系：①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公司在 2006 年开始在已建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在重点消费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在重点城市成都、南京、福州、兰州、哈尔滨设立区域销售子公司，辐射周边区域市场，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2014 年，公司决定开拓俄罗斯市场，为便于合法合规开展境外业务，设立俄罗斯力协。公司设立销售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市场区域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客户的获取，具有合理性；②在各重点城市建立销售子公司，有利于新产品的在区域市场的推广；③在各重点城市建立销售子公司有利于贴近市场服务客户，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与品牌的建立。

二、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其他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2、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母公司	11,831.04	80.71%	8,966.78	72.87%	2,222.52	75.78%	954.43	78.38%
力协塑胶	943.96	6.44%	22.06	0.18%	4.15	0.15%	-131.86	-10.83%
力协金属	335.98	2.29%	154.12	1.25%	12.72	0.44%	13.71	1.13%
成都力协	546.27	3.73%	1,910.30	15.52%	334.13	11.39%	194.07	15.94%
福州力协	67.30	0.46%	169.36	1.38%	27.68	0.94%	7.45	0.61%
南京力协	117.61	0.80%	167.49	1.36%	42.24	1.44%	-3.52	-0.29%
哈尔滨力协	174.61	1.19%	267.11	2.17%	56.27	1.92%	9.69	0.80%
兰州力协	69.19	0.47%	100.37	0.82%	20.95	0.71%	-8.79	-0.73%
俄罗斯力协	573.80	3.91%	547.77	4.45%	212.07	7.23%	182.55	14.99%
合并报表金额	14,659.76	100.00%	12,305.36	100.00%	2,932.73	100.00%	1,217.73	100.00%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母公司	12,314.82	82.18%	12,206.07	68.84%	2,764.32	72.69%	2,616.02	91.31%
力协塑胶	956.49	6.38%	136.21	0.77%	27.87	0.73%	-203.52	-7.10%
力协金属	512.89	3.42%	461.66	2.60%	45.87	1.21%	72.35	2.53%
成都力协	435.68	2.91%	3,031.54	17.10%	502.47	13.21%	258.65	9.03%
福州力协	88.26	0.59%	336.88	1.90%	54.95	1.44%	22.61	0.79%
南京力协	182.39	1.22%	364.90	2.05%	94.94	2.50%	29.28	1.02%
哈尔滨力协	127.70	0.85%	486.84	2.75%	116.41	3.06%	40.81	1.42%
兰州力协	68.81	0.46%	192.23	1.08%	33.86	0.89%	-14.04	-0.49%
俄罗斯力协	298.60	1.99%	515.57	2.91%	162.35	4.27%	42.78	1.49%
合并报表金额	14,985.64	100.00%	17,731.90	100.00%	3,803.04	100.00%	2,864.94	100.00%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母公司	11,906.95	81.98%	9,172.24	65.87%	2,768.19	76.84%	2,682.81	102.42%
力协塑胶	1,023.51	7.05%	15.52	0.11%	3.13	0.09%	-210.13	-8.02%
力协金属	630.53	4.34%	435.48	3.13%	40.61	1.13%	-2.26	-0.09%
成都力协	323.97	2.23%	2,732.77	19.63%	424.44	11.78%	209.16	7.98%
福州力协	64.61	0.44%	267.17	1.92%	49.57	1.38%	11.37	0.43%
南京力协	148.89	1.03%	316.20	2.27%	59.36	1.65%	-8.70	-0.33%
哈尔滨力协	112.06	0.77%	406.17	2.92%	92.03	2.56%	25.39	0.97%

兰州力协	80.53	0.55%	213.05	1.53%	34.51	0.96%	-16.56	-0.63%
俄罗斯力协	234.25	1.61%	365.10	2.62%	129.92	3.61%	-71.62	-2.73%
合并报表金额	14,525.30	100.00%	13,923.70	100.00%	3,601.76	100.00%	2,619.46	100.00%

注1：上表子公司数据包含其控制的下一级子公司数据；

注2：上表各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抵消内部交易后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各期末总资产合计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2%、17.82%、19.29%，各期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3%、31.17%、27.13%，毛利合计占合并报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3.16%、27.31%、24.20%，净利润合计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2%、8.69%、21.63%。子公司合计资产占比、营业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合并报表主要利润来源于母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直销客户以及外贸客户，该类客户属于母公司直接负责的客户，主要收入及盈利均在母公司实现，子公司经营对力协精工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综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于其主营业务的披露是否准确，其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一）、其他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3、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技术、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定位合作模式及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技术、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定位合作模式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人员分布	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定位合作模式	技术
-------	------	------------	-----------------	----

力协塑胶	78	保温钉、线卡、注塑钉、PPR 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	为公司生产的射钉业务提供配套服务	塑胶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与力协精工共同持有 24 项专利，单独持有 1 项专利
力协金属	20	金属配件、钢包头与钢中底（用于劳保鞋）	为公司生产的射钉业务提供金属配件	金属配件等产品生产。未持有专利
成都力协	8	特种钢钉、射钉、保温钉、线卡、射钉紧固器、PPR 管材	为公司、力协塑胶生产的特种钢钉、射钉、保温钉、线卡、射钉紧固器、PPR 管材等产品进行销售及市场推广	销售公司，无产品相关技术
成都力静				
成都鑫航力				
成都力战				
福州力协	2			
福州立志				
南京力协	4			
南京钉力				
哈尔滨力协	5			
哈尔滨力同强				
兰州力协	2			
兰州力德利				
俄罗斯力协	6			

注 1：仅力协塑胶、力协金属具备生产能力，其他子公司均为销售子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注 2：销售子公司人员分布系按工作区域统计的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各销售子公司当地工作人员仅负责当地销售业务的拓展和管理，公司总部对各地销售业务提供其他的相应服务和管理。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披露准确，各子公司均按设置定位开展了经营业务，不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未来母公司、子公司将继续按目前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持续开展业务。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俄罗斯力协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书》(NO.126_06/2022) 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2、查阅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6);

3、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公司提供的已有境外投资相关备案证明文件;

5、查询开发科技(873879)、迪尔生物(873831)、三祥科技(831195)、海希通讯(831305)、炬芯科技(688049)、科力股份(873234)等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相关案例;

6、查阅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部分相关外商投资的介绍;

7、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公司注册证书及注册相关资料;

8、查询国家发改委官网、四川省发改委官网、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站;

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取得公司出具的设立俄罗斯力协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境外子公司俄罗斯力协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俄罗斯力协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

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结果等资料，2015 年 2 月 3 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力协有限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50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此后两次增资均已进行备案，2022 年 7 月 6 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力协精工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2000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中心支局，公司在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已完成了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登记事宜。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发改委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停止实施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之“境外投资备案合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设立俄罗斯力协尚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设立程序存在瑕疵且尚未完成相关手续的补办，存在被发改委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俄罗斯力协经营活动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不存在重大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程序和行政处罚，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问题不存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情节严重的情况。

经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瑕疵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发改备案手续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俄罗斯力协发改备案事宜，经检索查询，开发科技(873879)、迪尔生物(873831)、三祥科技(831195)、海希通讯(831305)、炬芯科技(688049)、科力股份(873234)等项目均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的情况，结合上述案例，公司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综上，俄罗斯力协设立及股权变动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存在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备案被责令停止实施的风险，但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俄罗斯力协的经营活动

经检索查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俄罗斯（2020 年版），俄罗斯与投资直接相关的法律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以下简称“《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等。

①限制投资的行业

根据《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目前被视为战略性行业的领域主要包括：核工业、军工行业、航空航天、密码加密设备的研发、部分自然垄断部门的服务、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以上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俄罗斯自然垄断行业限制外资进入，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运营领域迄今为止未对外资开放。公路建设领域对外资准入开始松动，但运营领域尚未开放。

②禁止投资的行业

俄罗斯禁止外资投资经营赌博业、人寿保险业；禁止外资银行设立分行；禁止外国保险公司参与其强制保险计划。

经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的俄罗斯力协为在俄罗斯当地设立的有限公司，俄罗斯力协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范围。

综上，除未完成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以外，俄罗斯力协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合法合规。

2、境外子公司是否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对俄罗斯力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已出具合法合规意见，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俄罗斯力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俄罗斯力协设立及股权变动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存在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备案被责令停止实施的风险，但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已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未完成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以外，俄罗斯力协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合法合规；

2、已取得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俄罗斯力协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已出具合法合规意见，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俄罗斯力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通过对财务总监访谈，各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相同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科目设置正确，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程度较高；

2、获取各子公司工商资料，确认各子公司中存在的少数股东或潜在利益方。核查存在少数股东公司的相关财务账簿及数据，确认其经营及利润分配情况；

所有销售型子公司均为力协精工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生产型企业力协塑胶、力协金属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况，各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力协塑胶	力协金属	力协塑胶	力协金属	力协塑胶	力协金属
母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76.00%	100.00%	76.00%	81.33%	76.00%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4.00%		24.00%	18.67%	24.00%
当期净利润	147.22	-20.11	248.50	19.27	237.96	-4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7.22	-15.28	216.28	14.64	193.54	-34.46
少数股东损益		-4.83	32.22	4.62	44.42	-10.88
股利分红		25.00	750.00			
少数股东分红		6.00				

报告期内，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金额较小，亦不存在大额的利润分配情况。2021年公司收购力协塑胶的少数股权后，力协塑胶成为力协精工 100.00%的全资子公司，故当期 750.00 万元股利分红全部归属于力协精工。

3、对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价策略进行访谈。经了解，公司对子公司的定价策略为：参照市场价并考虑子公司一定的经营成本进行产品定价；

4、将公司对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批发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部交易毛利率	批发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差异
2022年1-9月	14.11%	14.29%	-0.18%
2021年度	13.70%	13.88%	-0.18%
2020年度	14.76%	15.15%	-0.39%

注：批发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批发业上市公司的不存在重大差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销售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定价来调节利润的情形。

5、对公司主要经销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函证，了解业务交易的真实性，经

销商采购货物后是否实现对终端销售、期末库存情况、交易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访谈、函证的经销商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 61.72%、57.87%、61.01%；

6、通过查询启信宝网站，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

8、了解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公司销售回款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经销商资信情况、付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10、统计分析报告期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

11、通过启信宝、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对公司所有经销商的非法人实体予以确认，并对公司销售业务中涉及非法人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个体工商户	15	887.22	33.64%	13	861.72	27.66%	14	264.13	15.91%
自然人	1	57.70	2.19%	1	85.12	2.73%	1	47.12	2.84%
合计	16	944.92	35.83%	14	946.84	30.39%	15	311.25	18.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法人经销商的情形，其中仅存在 1 位自然人经销商，非法人经销商总体数量较少，且每期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36.00%，且逐年下降。

2023 年开始公司对自然人经销商进行了规范，已不存在自然人经销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子公司遵照公司统一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财务管理，财务规范且有效运行。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

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对公司经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经销商主要根据自身销售需求及库存状况进行采购，一般采用小额多次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采购货物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公司经销商为买断式采购，公司基本给予经销商一个月的信用期，经销商期后没有异常退货，应收款项回款良好没有异常坏账；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稳定，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主要经销商稳定，经销商采购金额不存在异常波动；

(3) 经销商回款基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系客户为方便支付委托个人临时转账，金额较小，且具备委托付款协议。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0.26	-	-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0.01%	-	-

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4) 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具备主体资格，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不存在员工、前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基本能够按约定在信用期内（1个月）支付货款，合作期间均未发生纠纷、诉讼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经销商家数	61	54	55
较上期增减	7	-1	-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5%、18.23% 和 17.78%，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未出现超过营业收入 3% 的单一经销商客户，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7) 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选取方式、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等,公司在报告期按规定进行了执行,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6月22日,力协精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符合要求的13名激励对象以5.40元/股价格增发66.00万股,并支付股份费用。

请公司补充:(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披露股份支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一、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经审议的《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作如下补充披露：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目的及依据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收益的目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增发股份，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予以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依法合规；激励和制约相结合；共同持股，共担责任与风险，结成企业与员工的利益与命运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做准备。

3、股权激励方式

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新增发行股份，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的确定及范围

激励对象为在公司现任职的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职能部门经理、车间主任，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为公司正式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由公司购买社保；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5】年；

(3) 为公司中层及以上岗位管理人员，且在公司股改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4) 虽未满足以上全部条件，但公司股东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

5、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比例

(1) 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总经理最高认购限额为 20 万股；子公司总经理最高认购限额为 4 万股；职能部门经理、车间主任认购股份限额为 4 万股；

(2) 激励方式：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认购股份方式。

(3) 股权激励采取完全自愿购买原则，被激励对象可以放弃本次认购权，但认购权不得转让。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66.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3.125%，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职位描述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增发后股本总 量的比例
1	赵云才	集团总经理	19	28.79%	0.87%
2	张龙	企业发展部经理	4	6.06%	0.18%
3	代姝	射钉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3	4.55%	0.14%
4	谢小东	技术中心综合部副经理	4	6.06%	0.18%
5	李伟	射钉事业部一车间主任	4	6.06%	0.18%
6	谢永辉	射钉事业部搓尖车间主任	4	6.06%	0.18%
7	刘挺	工具事业部经理	4	6.06%	0.18%
8	吴凯	塑胶公司总经理	4	6.06%	0.18%
9	曾晓伟	塑胶公司模具部经理	4	6.06%	0.18%
10	尹盛强	塑胶公司质检部经理	4	6.06%	0.18%
11	崔敏	塑胶公司包装车间主任	4	6.06%	0.18%
12	王静	成都公司物零部经理	4	6.06%	0.18%
13	周宇	俄罗斯公司经理	4	6.06%	0.18%
合计			66	100.00%	3.03%

7、激励股权授予价格

本次认购股份总计 66.00 万股，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5.40 元/股。

8、激励股权授予的时间及条件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将激励股份授予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文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授予股权时，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的，需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在有效期内；并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之一情形，否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

(1)最近 36 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导致公司遭受较大损失的；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警示及以上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理由；

(4)激励对象未按照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5)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和自然人）利益，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行为；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持股或任职；

(6)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激励对象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之情形。

9、锁定期

(1)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以下简称“挂牌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得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利益承诺、协议、安排。

(2) 如激励对象违反上述规定，激励对象应自其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实际出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

(3) 自挂牌日后，激励对象按届时《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 如公司申请挂牌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激励对象除遵守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同时，为挂牌之目的，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如与届时法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冲突，全体激励对象一致同意相应修改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锁定期条款。

10、激励对象异动处理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处理：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激励股份仍按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激励股份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已获授激励股份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4)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激励股份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激励股份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实施不受影响。

(5)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因公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限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原因过错被公司解聘、辞退或出现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导致其不符合本计划第七条约定条件的，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按原始出资价格予以受让。

11、认购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股份所需的资金均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不得为其提供任何支持。

12、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及变更

本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如需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调整，需要由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

13、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于公司董事会。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见前述问题。

2、确定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6.00万元，由13名激励对象按照5.40元/股的价格认购。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公司与13名激励对象签署《股份授予协议书》；2022年7月1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CDAA103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赵云才等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56.40万元，其中66.00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股本，其余29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二）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明细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岗位/职位描述	授予数量 (万股)	是否签署 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 购买社保	是否在公司连 续工作满 5 年
赵云才	集团总经理	19	是	是	是
张龙	企业发展部经理	4	是	是	是
代姝	射钉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3	是	是	是
谢小东	技术中心综合部副经理	4	是	是	是
李伟	射钉事业部-车间主任	4	是	是	是
谢永辉	射钉事业部搓尖车间主任	4	是	是	是
刘挺	工具事业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吴凯	塑胶公司总经理	4	是	是	是
曾晓伟	塑胶公司模具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尹盛强	塑胶公司质检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崔敏	塑胶公司包装车间主任	4	是	是	是
王静	成都公司物零部经理	4	是	是	是
周宇	俄罗斯公司经理	4	是	是	是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实际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人员。

（三）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股东声明，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其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一）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5.40 元/股，系参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561,644.57 元，

以及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 21,120,000 股为基础计算确定。

(二) 行权价格与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 5.40 元/股，系按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与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无差异。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 5.40 元/股，与最近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8.05 元存在差异，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问题之“四、披露股份支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述。

四、披露股份支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一) 股份支付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22 年 6 月向符合要求的 13 名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以 5.4 元/股价格增发 66.00 万股。本公司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7,009.98 万元，计算每股 8.05 元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本次增发的 66.00 万股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日前不能主动提出辞职、因公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限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原因过错被公司解聘、辞退或出现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否则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按原始出资价格予以受让。公司根据实务中通常的新三板挂牌审核所需时间，预计授予日之后 9 个月实现新三板挂牌，将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9 个月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二) 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1、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力协精工参考天源评报字[2022]第 0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7,009.98 万元为公允价值，股份的公允价格为 8.05 元/股，以 5.4 元/股的价格授予员工 66

万股。公允价值与实际购买成本之间的差额，按照等待期间进行分摊，在等待期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 2 月以来，“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平均审核时间为 3.5 个月，《力协精工挂牌项目后续工作计划表》中提交股转公司审核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同意挂牌函时间为 2 月底，估计自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起该股权激励剩余等待期为 9 个月（后续申报时间虽进行了调整，但考虑到分摊期限较短，对未来各期利润影响较小，故未进行调整，）。

股权激励费用计算过程为：（评估值（170,099,788.94 元）/增资前总股本（21,120,000 股）-入股价格（5.40 元））*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数量（660,000 股）=1,751,618.40 元。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为：股权激励费用（1,751,618.40 元）/等待期（9 个月）*报告期内的分摊月份数 4（6-9 月）=778,497.07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66,131.44 元，差异 12,365.63 元系俄罗斯力协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引起的汇率折算差异计入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报表折算差额”）。剩余的股权激励费用（973,121.34 元），将在剩余的等待期 5 个月内分摊完毕。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1）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锁定期：公司股票锁定期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前；第十条激励对象异动处理：5、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因公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限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原因过错被公司解聘、辞退或出现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导致其不符合本计划约定条件的，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

人员按原始出资价格予以受让”判断，力协精工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是采用的公允价值符合惯例

由于新三板挂牌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相对较差，一般新三板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均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或按净资产确定的公允价值。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 0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因此，力协精工在确定股权激励费用按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17,009.98 万元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折合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8.05 元/股。

力协精工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64.92 万元，扣除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的北方聚能在 2021 年度贡献的投资收益 1,223.26 万元后，力协精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41.66 万元，据此与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使用的公允价值 17,009.98 万元，计算出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为 10.36，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三板“通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 10.28 倍基本相当。

综上，公司将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三）股份支付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作如下补充披露：

2022 年 6 月 22 日，力协精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符合要求的 13 名激励对象以 5.40 元/股价格增发 66.00 万股，公司以天源评报字[2022]第 0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7,009.98 万元（折算每股公允价格为 8.05 元）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175.16 万元。其中：2022 年 1-9 月计入资本公积 77.8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6.61 万元，差异 1.24 万元系俄**

罗斯力协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引起的汇率折算差异计入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报表折算差额”所致；剩余的股权激励费用 97.31 万元，在剩余的等待期 5 个月内分摊完毕，其中 2022 年 10-12 月将计入资本公积 58.39 万元，2023 年 1-2 月计入资本公积 38.92 万元，相应的分摊金额将影响对应报告期利润。

五、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同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准确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查阅《股份授予协议书》；
- 3、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10394 号《验资报告》；
- 4、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5、取得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设计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 6、查阅 13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

7、股权激励对象的参与社保的相关资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股权激励授予人员的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对；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询问公司被授予人股权激励实际执行情况；

3、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

4、获取员工股权激励出资凭证；

5、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检查股份支付确认依据，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复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准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实际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人员，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于2022年6月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由于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因此参考天源评报字[2022]第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2022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7,009.98万元为全部股份公允价值，以当期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2,112.00万股为基础确定每股公允价值8.05元/股，公允价值与实际购买成本之间的差额，按照授予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的等待期间内进行分摊，在等待期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扣除已对外转让股权对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为10.36，与2021年12月31日新三板“通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10.28倍基本相当，因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力协精工的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未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北方聚能系公司合营企业，持股51%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作价100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北方聚能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普宇机械系公司持股49%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才担任普宇机械董事，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王嫚担任普宇机械监事，报告期末公司对普宇机械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00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未将北方聚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补充说明北方聚能股权投资的背景，是否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补充说明处置北方聚能原因及作价公允性，说明评估值计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关联交易，处置款项是否已收回；（4）补充披露同时向北方聚能销售及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5）补充说明公司投资普宇机械的原因，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关系，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6）补充说明对普宇机械的借款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款项实际用途如何，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款项是否已经收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未将北方聚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二）、5、（5）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②北方聚能

A、股权投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力协精工持有北方聚能 51% 股权，董事会成员三人，公司委派两人（钟顺弟、陶世杰），但公司与蔡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北方聚能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营销计划管理、销售政策、董监高薪酬、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应由甲方、乙方共同决定，双方达成一致方能执行，未达成一致不得实施。且实际经营中北方聚能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由力协精工与蔡杰共同决定。

因此，在股权对外转让之前，北方聚能为力协精工投资的合营企业，力协精工对北方聚能不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基于以下几点，公司与北方聚能的股权关系符合“合营企业”的认定：

a、公司与蔡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营销计划管理、销售政策、董监高薪酬、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应由甲方、乙方共同决定，双方达成一致方能执行，未达成一致不得实施。”

b、北方聚能日常经营活动，由钟顺弟与蔡杰共同聘任的职业经理人何勇进

行管理，力协精工除力协精工的会计陈俊如兼任北方聚能的财务经理外，未委派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北方聚能的日常经营管理。

c、力协精工与北方聚能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双方的销售、采购价格，均由钟顺弟、蔡杰共同决定，并一贯执行。力协精工并未单方面主导价格的制定。

d、公司入股北方聚能至处置股权期间，北方聚能的相关经营活动决议、会议记录等，均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后才执行。

综上，公司认为与另一股东共同实施控制北方聚能，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模拟把合并北方聚能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利润表，并与模拟前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合并后	模拟合并前	差异	模拟合并后	模拟合并前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3,066.99	18,194.33	4,872.66	18,839.42	14,270.22	4,569.20
减：营业成本	15,696.11	14,037.42	1,658.69	12,217.89	10,402.18	1,815.71
税金及附加	212.02	150.14	61.88	215.10	145.16	69.94
销售费用	733.06	598.66	134.40	655.11	543.65	111.46
管理费用	1,414.94	1,180.63	234.32	1,272.05	989.31	282.74
研发费用	136.98	136.98	-	97.14	97.14	-
财务费用	14.00	16.89	-2.89	104.21	100.71	3.50
资产减值损失	62.11	62.11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8.71	118.71	-	159.88	143.66	16.22
加：其他收益	190.05	190.05	-	50.25	49.71	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1	1,008.75	-1,223.26	87.20	1,083.66	-996.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4	118.14	-	-31.20	-31.20	-
汇兑收益（损失	-	-	-	-	-	-

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50.93	50.93	-	-	-	-
二、营业利润	4,823.67	3,260.66	1,563.01	4,224.29	2,950.58	1,273.72
加：营业外收入	76.80	10.29	66.51	51.25	0.29	50.96
减：营业外支出	76.45	49.61	26.84	89.64	10.92	78.71
三、利润总额	4,824.01	3,221.33	1,602.68	4,185.91	2,939.94	1,245.96
减：所得税费用	746.96	319.57	427.39	575.52	286.95	288.57
四、净利润	4,077.05	2,901.77	1,175.29	3,610.39	2,653.00	957.39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4.92	2,864.92	-	2,619.46	2,619.46	-
少数股东损 益	1,212.13	36.84	1,175.29	990.93	33.54	957.39

通过模拟前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比，把北方聚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影响力协精工 2021 年、2020 年度的经营规模，对其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

B、股权处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的基准日，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价值出具的《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方聚能 51% 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按 1,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北方聚能全部股权转让给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充说明北方聚能股权投资的背景，是否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北方聚能股权投资的背景

北方聚能系蔡杰创立的从事硝化棉射钉药片产业化的企业，2017 年因资金、销售渠道不足等原因，与在射钉制造、销售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力协有限达成合作。

2017 年 8 月 9 日，蔡杰、龚海红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杰、龚海红分别将其持有北方聚能 4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10.00 万元，实缴出

资 0.00 万元) 和 10.00% 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00 万元) 转让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 蔡杰持有北方聚能 49.00% 股权, 公司持有北方聚能 51.00% 股权。

(二) 公司投资北方聚能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通过查询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董监高调查表、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 北方聚能转让方蔡杰、龚海红无上述为挂牌公司关联自然人的情形, 公司对北方聚能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 公司投资北方聚能的价格是公允的

北方聚能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 北方聚能的净资产为-181.92 万元。鉴于北方聚能在 2017 年 6 月末塑壳钉生产线已经建成, 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 故公司同意以 0.00 万元价格分别受让蔡杰、龚海红持有北方聚能的 41.00%、10.00% 的股权 (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 实缴为 0.00 万元)。公司受让股权后完成了认缴出资的实缴。

对北方聚能股东而言, 本次股权转让能够解决资金、销售渠道不足等问题; 对公司而言, 本次股权转让能够有效利用北方聚能已建成生产线, 形成对塑壳钉

生产端的有效把控。基于前述合作基础，公司与蔡杰、龚海红在公平且自愿的情况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第五条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实际经营中，北方聚能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由力协精工与蔡杰共同决定。

综上，力协精工与蔡杰共同控制北方聚能，该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下按权益法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三、补充说明处置北方聚能原因及作价公允性，说明评估值计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关联交易，处置款项是否已收回

（一）公司处置北方聚能原因及作价公允性

根据蔡杰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销售北方聚能射钉产品平均不低于 2 亿颗每年，未实现承诺蔡杰或蔡杰指定主体有权回购公司持有北方聚能的股权，回购价格按公司投资总额及年利率 12.00% 单利模式计算的投资收益与蔡杰回购公司持有北方聚能股权净资产孰高确定。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至 2020 年底，公司未达成约定销售承诺，经蔡杰与公司协商，由蔡杰指定主体即蔡杰控股的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持有北方聚能 51.0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2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方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3.17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其持有北方聚能 51% 股权转让予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依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

作价公允。

（二）评估值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北方聚能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方聚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46766 号审计报告。

根据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方聚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069.67 万元。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123.17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236.18 万元，因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方聚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69.6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123.17 万元，增值额为 53.50 万元，增值率为 2.58%。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预测塑壳钉市场将发生重大变化，塑壳钉未来市场销售价格将大幅低于上述评估报告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的市场销售价格，对北方聚能未来经营情况不看好，因此接受以评估值较低的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实际情况是 2022 年塑壳钉市场价格较 2021 年 12 月份下降了 40%左右，2023 年 1-3 月塑壳钉的市场价格继续下滑，下降幅度为 15%左右。据了解北方聚能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滑近 50%，利润下滑超过 90%，公司对于塑壳钉市场的判断较为准确。

综上，评估值计算依据充分，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处置北方聚能的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系蔡杰、陈力出资设立，蔡杰持股 60.00%（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陈力持股 40.00%（对应出资 80.00 万元），陈力担任执行董事、蔡杰担任监事，且自 2020 年 1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通过查询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董监高调查表、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与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交易不是关

联交易。

（四）处置款项是否已收回

截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向力协精工共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1	2021-13-31	150.00
2	2022-1-3	150.00
3	2022-1-4	150.00
4	2022-1-5	150.00
5	2022-1-6	150.00
6	2022-1-7	150.00
7	2022-1-8	100.00
合计	-	1,000.00

本次股权处置款项已全部收回。

四、补充披露同时向北方聚能销售及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根据对北方聚能访谈，北方聚能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注塑钉账面库存余额为 60.97 万元、126.79 万元和 29.90 万元，塑壳钉库存余额为 26.24 万元、266.31 万元和 36.83 万元，向公司采购的注塑钉基本已领用生产为塑壳钉；2020 年、2021 年生产的塑壳钉通过股东力协精工与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实现对外销售，2022 年 1-9 月通过股东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实现对外销售。

通过对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访谈，其从北方聚能采购的塑壳钉已及时对外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况，不存在产品积压；其对外销售模式为直销，采用先款后货模式，下游直销采购频率基本为一周一次，下游客户采购的塑壳钉不存在货物积压已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2、向主要客户北方聚能销售及采购情况

公司向北方聚能销售注塑钉，北方聚能采购力协精工注塑钉后添加硝化棉药片形成塑壳钉，并委托其两方股东代其销售塑壳钉。公司向北方聚能的采购业务仅在 2020 年 1-4 月间进行了委托加工的劳务采购，加工费用总计 277.54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方聚能销售、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和北方聚能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塑钉的销售收入	1,100.23	2,569.32	1,307.64
塑壳钉的代销收入	18.87	91.24	52.09
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	0.11	1.71	0.47
合计	1,119.20	2,662.27	1,360.20
回款金额	1,313.80	2,834.84	1,451.30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北方聚能的应收账款余额		70.43	
北方聚能注塑钉期末余额	29.90	126.79	60.97
北方聚能塑壳钉期末余额	36.83	266.31	36.24

注：因代销收入系力协精工向下游客户收取的货款，上表回款金额未包括代销收入部分。

力协精工与北方聚能之间交易，均系根据自身市场需求发生的真实交易，北方聚能已将力协精工销售的注塑钉生产基本已领用并生产为最终产品塑壳钉，各期末注塑钉余额均较小；北方聚能生产的塑壳钉，2020 年、2021 年通过股东力协精工与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实现终端销售，2022 年通过股东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体外循环资金。

五、补充说明公司投资普宇机械的原因，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关系，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公司投资普宇机械的原因

力协精工主要从事紧固件、紧固工具研发、制造、销售，专注于提供高效紧固应用方案，主要有射钉、射钉紧固器、特种钢钉、五金及塑料制品等产品。四川普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宇机电”）定位为集产品研发、制造、出口

贸易、国内贸易、机械加工配套及产教融合的多元化发展企业。力协精工为完善健全公司产业链布局，致力于高品质工具的研发，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遂受让普宇机电持有的普宇机械 49.00% 股权，与其合作经营普宇机械。

（二）公司对普宇机械不存在控制关系，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普宇机电签署《关于对宜宾普宇机械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普宇机电将其持有普宇机械 49.00% 股权（出资额 245.00 万元，实缴资本 0.00 万元）以 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公司，普宇机械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普宇机电委派 2 人，力协精工委派董事、监事各 1 人，总经理由普宇机电委派，负责普宇机械的日常运营和管理，重大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力协精工无法单方面控制公司。

综上，公司对普宇机械不存在控制关系，不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六、补充说明对普宇机械的借款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款项实际用途如何，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款项是否已经收回

（一）公司对普宇机械的借款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与普宇机电签订的《关于对宜宾普宇机械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1、普宇机电将持有的普宇机械 49.00% 股权转让给力协精工；2、普宇机电、力协精工双方不得再独立或与第三方单位合作、投资从事宜宾普宇经营范围的产品设计、生产和制造；3、力协精工同意在合资公司购买土地与厂房的过程中提供资金支持，并由甲方提供担保，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根据前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向普宇机械提供 1,200.00 万元借款，用于拍卖宜宾市南溪经济开发区原宜宾辉煌塑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在普宇机械购买土地、厂房过程中提供资金支持 1,200.00 万元。

（二）公司对普宇机械的借款实际用途情况及款项回收情况

普宇机械系公司与普宇机电合资设立的射钉枪生产企业，公司持股 49.00%。

因其新设资金短缺，公司将资金拆借给普宇机械使用，用于竞买宜宾市南溪经济开发区原宜宾辉煌塑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作为普宇机械生产用厂房土地，目前已完成竞拍，拍卖价格 1,224.28 万元，普宇机械已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并用作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普宇机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与普宇机械、普宇机电签订的三方《企业借款协议书》，普宇机械借款偿还约定为：2023 年末偿还借款金额的 35.00%、2024 年末偿还借款金额的 65.00%，目前尚未到还款期，借款尚未收回。

(三) 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

根据《关于对宜宾普宇机械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1、普宇机电将持有的普宇机械 49.00% 股权转让给力协精工；2、普宇机械的经营范围为：工具设计、开发、制造，产品种类涵盖新开发电动工具、瓦斯工具、气动工具、高端火药射钉器等，并涵盖为其他单位配套服务机械加工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3、普宇机电、力协精工双方不得再独立或与第三方单位合作、投资从事宜宾普宇经营范围的产品设计、生产和制造；4、力协精工同意在合资公司购买土地与厂房的过程中提供资金支持，并由甲方提供担保，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向普宇机械提供 1,200.00 万元借款，用于拍卖宜宾市南溪经济开发区原宜宾辉煌塑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普宇机械与借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如下：

单位：万元

入账日期	附言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21-11-10	借款	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	2305366119024804989		1,200.00
2021-11-10	拍卖保证金，转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拍卖专用款项	99020120109000818009	122.00	
2021-11-15	竞拍标的尾款	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50120066110718	400.00	
2021-11-16	竞拍标的尾款	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50120066110718	400.00	
2021-11-17	竞拍标的尾款	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50120066110718	302.28	
合计				1,224.28	1,200.00

公司对普宇机械的借款，系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向其提供资金购买厂房土地，普宇机械已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并用作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借款用于了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入股北方聚能至处置股权期间，北方聚能的相关经营活动决议、会议记录等，均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后才执行。例如：2019年12月27日关于《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工作规划的会议纪要》，会议内容为2020年度经营目标、产品定价、销售渠道、经营管理、薪酬与目标管理、主要人员工作内容的决定。股东签字为：蔡杰、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钟顺弟。《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2020年总经理目标责任及薪酬管理方案》《泸州力协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目标责任书》《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2020年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方案》《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于2020年1月16日修订的北方聚能的公司章程，股东签字均为：蔡杰、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钟顺弟。通过上述相关决策文件，印证北方聚能为力协精工与蔡杰共同控制；

2、检查公司受让北方聚能股权时与蔡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获取北方聚能2017年7月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购买北方聚能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4、收集北方聚能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模拟把北方聚能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利润表，并与模拟前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模拟合并后	模拟合并前	差异	模拟合并后	模拟合并前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3,066.99	18,194.33	4,872.66	18,839.42	14,270.22	4,569.20
减：营业成本	15,696.11	14,037.42	1,658.69	12,217.89	10,402.18	1,815.71
税金及附加	212.02	150.14	61.88	215.10	145.16	69.94
销售费用	733.06	598.66	134.40	655.11	543.65	111.46

管理费用	1,414.94	1,180.63	234.32	1,272.05	989.31	282.74
研发费用	136.98	136.98	-	97.14	97.14	-
财务费用	14.00	16.89	-2.89	104.21	100.71	3.50
资产减值损失	62.11	62.11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8.71	118.71	-	159.88	143.66	16.22
加：其他收益	190.05	190.05	-	50.25	49.71	0.5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4.51	1,008.75	-1,223.26	87.20	1,083.66	-996.47
净敞口套期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8.14	118.14	-	-31.20	-31.20	-
汇兑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50.93	50.93	-	-	-	-
二、营业利润	4,823.67	3,260.66	1,563.01	4,224.29	2,950.58	1,273.72
加：营业外收入	76.80	10.29	66.51	51.25	0.29	50.96
减：营业外支出	76.45	49.61	26.84	89.64	10.92	78.71
三、利润总额	4,824.01	3,221.33	1,602.68	4,185.91	2,939.94	1,245.96
减：所得税费用	746.96	319.57	427.39	575.52	286.95	288.57
四、净利润	4,077.05	2,901.77	1,175.29	3,610.39	2,653.00	957.39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864.92	2,864.92	-	2,619.46	2,619.46	-
少数股东 损益	1,212.13	36.84	1,175.29	990.93	33.54	957.39

通过模拟前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比，把北方聚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影响力协精工 2021 年、2020 年度的经营规模，对其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

5、查阅北方聚能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在该次股权变更后增加了射钉生产、

销售及出口业务；

6、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董监高调查表；

7、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受让、转让北方聚能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投资北方聚能的背景，未将北方聚能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转让北方聚能股权款项收回情况等；

8、检查公司转让北方聚能股权时，与蔡杰控制的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9、检查公司受让北方聚能股权后的实缴出资以及转让北方聚能股权后收款的交易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交易真实性进行确认；

10、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对双方余额、交易背景、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确认；

11、查阅普宇机械公司章程；

1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13、获取审议对普宇机械借款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14、查阅《关于对宜宾普宇机械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15、获取力协精工对普宇机械的《转账凭证》《企业借款协议书》《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表》；

16、获取普宇机械拍卖厂房、土地相关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税收完税证明》《资产转让合同》；

17、对普宇机械借款进行函证；

18、获取普宇机械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转款用于拍卖厂房、土地，是否将款项挪作他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力协精工与蔡杰共同控制北方聚能，对北方聚能不构成控制，因此，未将北方聚能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对北方聚能股权投资的背景与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相关，其投资具有合理性，该次股权转让方蔡杰与龚海红与力协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交易非关联交易；北方聚能原股东蔡杰与龚海红在该次股权转让前未实际出资，其股权作价人民币 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公司对北方聚能的投资属于共同控制，其按权益法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合规；

3、公司因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而转让北方聚能股权，其处置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及评估结论及分析，各项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的评估值；按评估值计算的 51.00% 股权价值与实际双方协商确认的交易定价差异较小，其作价具有公允性；因公司与被投资单位股权转让方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交易不是关联交易；经查询力协精工银行流水，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期间收到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万元，公司已收回本次股权处置的全部款项；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入账凭证的相关资料，包括发票、内部开票通知、产品移交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出货箱单、物流单等，经核查相关单据内容与公司入账交易数据相符，公司与北方聚能发生的交易是真实存在的；通过函证确认了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或报表列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通过对北方聚能进行访谈，确认了终端销售不存在积压囤货等情况；检查了公司的银行回单以及银行流水记录的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对方单位名称等，经核查与账面记录一致，可以确认公司相关款项已经收回，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况；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北方聚能交易是真实合理的，产品终端销售已经实现，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5、公司对普宇机械的投资与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相关，投资具有合理性；通过查阅《关于对宜宾普宇机械设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对普宇机械仅委派董事、监事各 1 人，不能对其形成控制关系，公司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公司对普宇机械的借款履行了内部程序。普宇机械的借款系专款用于拍卖厂房、土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普宇机械与借款相关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已用于竞买宜宾市南溪经济开发区原宜宾辉煌塑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作为普宇机械生产用厂房土地，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借款尚未到还款期，款项尚未收回。

6.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8.06%，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5.78%。

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2、生产流程”作如下补充披露：

（2）产能产量及生产工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射钉、特种钢钉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9 月	射钉	5,328 吨	5,400 吨	101.80%
	特种钢钉	16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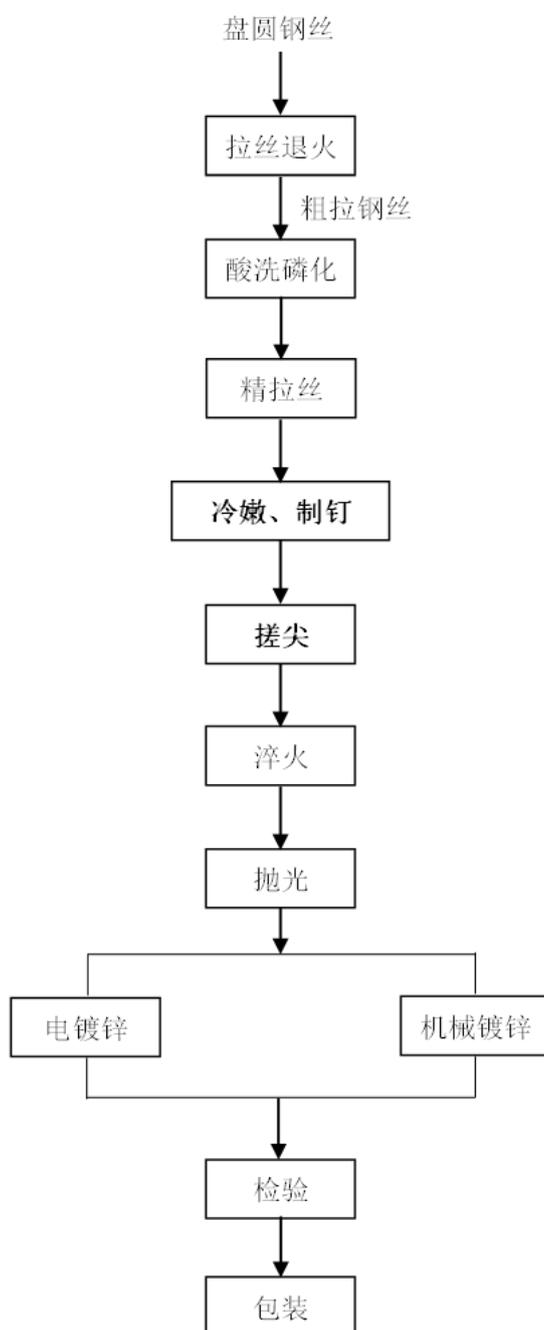
2021 年	射钉	6,964 吨	7,200 吨	101.56%
	特种钢钉	348 吨		
2020 年	射钉	5,109 吨	7,200 吨	75.99%
	特种钢钉	362 吨		

注 1：2022 年 1-9 月产能为 9 个月产能。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①射钉、钢钉生产

A、射钉、钢钉生产工艺环节



B、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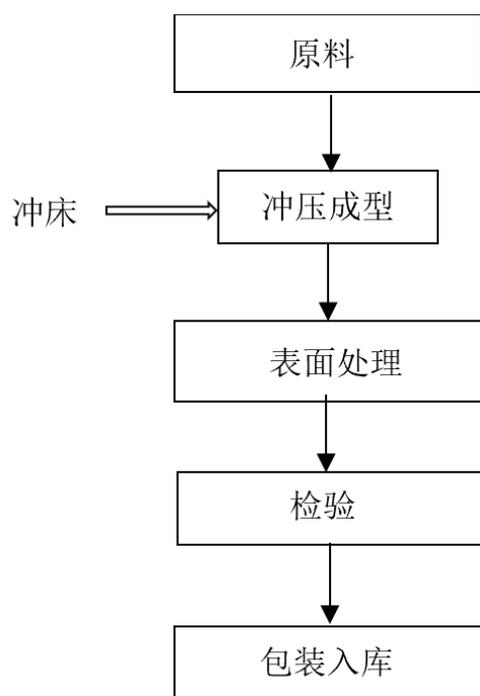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射钉、钢钉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粗拉丝机	3	粗拉丝
	收线机	2	
2	退火炉	4	退火
3	无酸洗除锈机	1	酸洗磷化
4	拉丝机	2	精拉丝
	象鼻子收线机	1	
5	冷镦机	40	冷镦
	打头机	37	
6	制钉机	16	制钉
7	搓尖机	38	搓尖
	搓丝机	21	
	搓牙机	6	
	辗牙机	3	
8	网带炉	2	淬火
9	研磨机	3	抛光
	研磨机上壳体	4	
	除油机	1	
	组装抛光机	1	
	脱油机	2	
	光饰机	2	
	搅拌机	1	
	直线振动筛	1	
回转筒烘干机	1		
10	镀锌机	2	镀锌
	离心机	1	
	水冷整流器	1	
	自动滚镀锌设备	1	
	烘干线	3	
11	洛氏硬度仪	3	检验
	金相显微镜	1	

	磁感应测厚仪壹台	1	
12	装配机	26	包装
	组合机	6	
	穿套机	3	
	塑料插排机	3	
	冲床	3	

②金属件生产

A、金属件生产工艺



B、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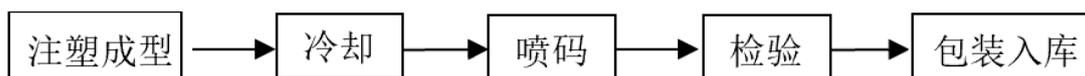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属件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冲床	18	冲压成型
	车床	1	
	剪板机	1	
	电动葫芦	1	
	送料机	8	
	矫正机	1	
	校平机	1	

	攻丝机	1	
2	喷塑设备	1	表面处理
	空压机	1	
	热水器	1	
	履带式抛丸机	1	
3	冲击试验机	1	检验
	钢头压缩/鞋底穿刺机	1	
	钢中底曲折机	1	
4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包装入库
	捆扎机	1	

③塑料制品

A、生产工艺流程图



B、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艺环节
1	破碎机	2	注塑成型
	搅拌机	1	
	注塑机	24	
	吸料机	9	
	机械手	10	
	螺丝筛选机	1	
	单螺杆挤出机	1	
	管材生产线	1	
	管材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2	冰水机	7	冷却
	冷风机	1	
3	喷码机	1	喷码
4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1	检验
	微控型管材耐压试验机	1	

5	振动盘	4	包装入库
	装配机	7	
	分页机	1	
	分选机	1	
	多孔钻	1	
	包装机	2	
	打包机	1	

④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3,558.37 万元、3,563.44 万元和 3,937.27 万元，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二、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五）、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1）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拉丝、制钉、淬火、抛光、镀锌等步骤。上述生产环节中，需要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拉丝机、制钉机、冷镦机、淬火设备、镀锌设备等。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上述专门配套的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成新率较低，从而导致报告期期末公司整体机器设备成新率偏低。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拉丝机、制钉机、冷镦机、淬火设备、镀锌设备等生产设备耐用性较强，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相关设备易损件、磨损部件等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均进行了更换，公司目前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需要进行大批量更新或升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在市场上寻求生产效率更高、能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的机器设备对现有机器设备进行更换。此类产品的更新虽短期内会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但从公司长期生产经营来看能有效提供生产效率、生产质量，对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较为有利。

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亚精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力协精工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家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腾亚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亚精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为：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盈利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机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更新换代的需要及对公司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各期产能情况，产能变动情况及生产产量；

3、获取公司关于产能产量的说明；

4、获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各工艺流程环节所使用的设备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6、现场查看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2、生产流程”中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目前的机器设备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需要进行大批量更新或升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在市场上寻求生产效率更高、能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的机器设备对现有及其设备进行更换。此类生产设备的更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7.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338.33 万元，包含股票、基金、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内存在投资亏损。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2）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3）是否存在稳定的投资计划，是否会进一步加大对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回复说明】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1、整体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账面余额/市值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10,025,633.65
	银行理财小计	10,025,633.65
证券账户投资	股票	3,722,074.66
	基金	9,135,695.19
	资管产品	499,900.01
	证券账户投资小计	13,357,669.86
合计	-	23,383,303.51

2.银行理财明细

资产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金额	10,025,633.65

风险等级	PR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利率	N/A
发行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受限情况	可随时赎回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 PR1（风险水平为很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收益分配方式为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在每个工作日的 08:30-15:30 提出申购或赎回，赎回的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会在 T+1 个工作日转入公司账户。根据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投资组合全部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前十大资产为定期存款及银行同业存单。

3. 证券账户投资

证券账户投资系公司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基金、资管产品等的证券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证券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证券市值（元）	类型
1	600362	江西铜业	10,000.00	152,400.00	股票
2	600438	通威股份	1,000.00	46,960.00	股票
3	600720	祁连山	200,000.00	2,090,000.00	股票
4	601398	工商银行	100,000.00	435,000.00	股票
5	601568	北元集团	3,300.00	19,371.00	股票
6	601728	中国电信	5,000.00	19,150.00	股票
7	601825	沪农商行	20,000.00	106,200.00	股票
8	688287	观典防务	195.00	2,240.55	股票
9	000878	云南铜业	60,000.00	589,800.00	股票
10	002202	金风科技	10,000.00	113,400.00	股票

11	002463	沪电股份	6,000.00	59,760.00	股票
12	002605	姚记科技	5,000.00	62,400.00	股票
13	300638	广和通	1,000.00	18,060.00	股票
14	832419	路斯股份	200.00	1,196.00	股票
15	836260	中寰股份	200.00	1,174.00	股票
16	870299	灿能电力	600.00	2,868.00	股票
17	870436	大地电气	99.00	781.11	股票
18	873169	七丰精工	200.00	1,314.00	股票
		股票小计		3,722,074.66	
19	510050	50ETF	380,000.00	1,007,000.00	基金
20	510500	500ETF	188,990.00	1,079,699.87	基金
21	512010	医药 ETF	2,060,000.00	910,520.00	基金
22	512480	半导体	1,060,000.00	868,140.00	基金
23	512710	军工龙头	510,000.00	385,560.00	基金
24	512880	证券 ETF	1,420,000.00	1,158,720.00	基金
25	513330	恒生互联	720,000.00	285,840.00	基金
26	515700	新能车	460,000.00	1,061,220.00	基金
27	515750	科技 50	490,000.00	526,260.00	基金
28	515790	光伏 ETF	220,000.00	325,380.00	基金
29	588360	创创 ETF	610,000.00	371,490.00	基金
30	159773	创科技	330,000.00	232,980.00	基金
31	159928	消费 ETF	610,000.00	635,620.00	基金
32	012748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 A	197,664.46	161,709.29	基金
33	014294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 混合发起	139,429.23	125,556.02	基金
		基金小计		9,135,695.19	
34	E31304	宏信证券宏金宝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499,950.00	499,900.01	资管产 品
		资管产品小计		499,900.01	
		合计		13,357,669.86	

公司的股票投资均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收益方式为市场价格变动、交易差价或股息分红等，公司可根据市场判断及经营资金需求随时变现，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股票投资风险相对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更高。

上表第 19-31 项投资为股票基金，交易手续和收益方式与股票基本相同，公司可根据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经营资金需求随时变现，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因该类基金资产为一揽子股票组合，风险水平低于个股投资。

上表第 32-33 项投资为一般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第 34 项投资为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	宏信证券宏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	161,709.29	125,556.02	499,900.01
风险等级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R3 中风险
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资管计划
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0 年
发行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范围	股票	股票	固定类收益资产
受限情况	可随时赎回	每两年开放一次，最近一次开放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每半年开放一次

以上投资除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决议，经营管理层根据决议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的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报告期各期初召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股东代表大会，均同意公司进行货币资金的理财性管理；在资本二级市场选择低风险的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进行适当的资本投资，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运行活力，为公司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

2、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履行的具体审批情况

(1) 银行理财产品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定具体的投资执行细则，公司实际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银行存款账户的货币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后仍有闲置的，由出纳通过网银系统查询满足可随时赎回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后，将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报告给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通过在网银系统查询该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说明书，风险告知书，了解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及其投资的底层资产等情况后，通过口头、电话、微信等方式向董事长汇报拟购买理财产品类型及金额，经董事长同意后通过网银系统进行购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投资执行细则，具体如下：

出纳通过网银系统查询满足可随时赎回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后，将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报告给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通过在网银系统查询该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说明书，风险告知书，形成书面报告，经董事长审批后进行购买。

(2) 股票、基金等高风险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召开投资会议，对上季度的高风险金融产品的购买情况、收益情况进行汇报及讨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1、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账面余额	1,002.56	500.03	3,160.00
当期购入金额	3,000.00	3,750.00	9,350.00
当期赎回金额	2,500.00	5,950.00	8,150.15

当期收益	18.46	41.31	63.41
当期收益率	0.53%	0.64%	0.56%

入账时间及初始确认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购买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后续计量：因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较为频繁，为循环购买，结合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公司将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未赎回但已结转至公司理财账户金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列示：各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持有目的主要是为了短期获利，公司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银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为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最近一期净值报告显示其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1.96%，公司随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购入和赎回，平均持有时间较短，当期收益情况与其规模和风险特征基本相符。

2、证券账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勾稽关系	证券账户投资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证券账户持有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	A	1,335.77	2,060.34	1,409.02
期末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余额	B	472.94	26.57	59.78
期初证券账户持有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	C	2,060.34	1,409.02	119.70
期初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余额	D	26.57	59.78	-
本期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转入金额	E	-	500.00	1,380.30
本期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转出金额	F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测算	$G=(A+B)-(C+D)-(E-F)$	-278.20	118.11	-31.20
证券账户购买金融产品账面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金额	-	-278.20	118.11	-31.20

入账时间及初始确认金额：公司通过银行账户转入证券账户时进行账务处理，转入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因使用证券账户购买金融产品操作较为频繁，公司在年末对当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一并进行核算，计算过程见上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测算”。

财务报表列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余额在“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列示；将证券账户持有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持有目的主要是为了短期获利，公司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与账面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相符，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投资收益相匹配。

三、是否存在稳定的投资计划，是否会进一步加大对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决议内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拟终止股票、基金等高风险投资，即公司证券账户中现有股票、基金产品由公司择机卖出，并不再从事买入操作，在卖出相关股票、基金产品且资金自证券账户转出后，注销证券账户。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未来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未来公司将不再进行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公司证券账户中现有股票、基金产品由公司择机卖出，并不再从事买入操作，在卖出相关股票、基金产品且资金自证券账户转出后，注销证券账户。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检查公司证券账户对账单、证券投资明细确认其各报表日的公允价值情况是否与账面相符；
2. 获取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检查其底层资产内容及风险特性，期末净值情况。通过银行函证期末净值、已产生但未发放的红利金额以及其受限情况；
3. 抽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检查银行流水明细并与账面购买赎回的发生额进行核对，确认其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况；
4.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5. 获取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执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6. 获取公司未来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
7.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证券公司对账单原件显示账户余额及资产市值与公司账表金额一致；除购买的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宏信证券宏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两款金融产品因产品开放期原因存在赎回限制外，其他产品不存在受限情况；
- 2、银行函证结果确认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已完整列报，且不存在受限情况；
- 3、银行流水明细与账面发生额核对一致，未发现流水中的对方账户与账面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体外循环资金迹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真实，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8.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个人账户、微信或支付宝账户收付款情形，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049.13 万元、3,123.40 万元、600.51 万元，通过

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36.98 万元、167.01 万元、50.16 万元，同时存在坐支。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于个人卡收付款和坐支规范情况、发生时点，是否在报告期内规范，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2）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坐支相关的收入及采购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对于个人卡收付款和坐支规范情况、发生时点，是否在报告期内规范，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一）个人卡收付款和坐支规范情况、发生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况伴随业务开展而不定期发生，从时间及频率来看，分布较为零散，全年各月均存在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况。因为公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客户一个月信用期，每个月月末会针对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进行清理，此外，每半年、一年还会对未收回货款进行检查确保货款及时收回。公司还将客户回款时间与销售人员提成挂钩，若回款不及时，会降低销售人员提成。因此，整改规范前，公司货款基本可以及时收回，公司使用个人付款主要为财务人员支付部分费用、退换保证金，公司均已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下发《通知》：“禁止员工使用个人微信（支付宝）或银行卡代收代付与公司有关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的人数为 32 人，主要为公司财务、销售人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卓丽未完全注销个人卡外（涉及 3 张，已注销 1 张），其余所涉个人卡均已注销，该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涉及个人卡问题的所有员工均出具承诺，承诺“1、不接受客户把货款或其他收入汇入个人账户；2、所有货款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必须汇入公司开设的指定账户，特殊情况有收取现金货款的，按公司现金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执行；3、公司取得的所有货币资金收入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不另立名目搞额外

收入，不私设“小金库”，不账外设账；如因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除前述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况外，公司2020年、2021年还存在少量现金坐支的情况，金额分别为2.73万元、2.73万元。公司为了减少现金付款金额，杜绝现金坐支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于2022年8月12日，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现金集中收付制度》，公司支付现金须从公司现金的库存限额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集中收付制度》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对于日常费用报销、零星采购等业务，公司尽力推进银行卡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二）是否在报告期内规范，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清理规范个人卡收付货款的行为，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收款行为、所涉个人卡销户、所涉员工出具承诺等。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个人卡规范时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个人账户进行规范；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二、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自2022年8月规范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公司已下发《通知》《关于个人账户收付公司资金管理的通知》《现金集中收付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严禁收款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并要求相关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员工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此外，对现金的使用也做了严格安排，减少现金付款金额，杜绝现金坐支情况。

整改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原因背景和使用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2、取得了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银行流水（包括支付交易记录），逐笔梳理个人卡交易情况，追溯收付款行为，与公司会计账簿双向核对，识别公司与个人往来情形；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和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开具的税务、工商等合法合规证明；

5、查阅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金日记账，确认公司对现金收支均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6、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获取库存现金监盘表，确认现金金额与账面保持一致；

7、查阅公司下达的通知及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核查期后公司银行流水，核实期后整改情况；

8、核查因特殊原因未销户的两张个人银行卡的期后流水，确认期后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均已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如实反映，涉及货物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公司均及时确认收入和成本费用，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此外，公司虽然存在少量现金坐支，但公司现金收款收入有相应的发票或现金收据等资料，现金交易流

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现金交易有相关单据资料相互验证，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且公司已对坐支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坐支相关的收入及采购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认定钟顺弟和钟韵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钟顺弟和钟韵山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期限，是否约定了两人意见不同时的决策机制；②补充说明钟顺林、江岚、刘宇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钟顺弟和钟韵山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期限，是否约定了两人意见不同时的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钟顺弟、钟韵山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出于控制权稳定的考虑，2023年4月27日，钟顺弟与钟韵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予以确认，并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实现方式、共同控制稳定等内容作出约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出于控制权稳定的考虑，2023年4月27日，钟顺弟与钟韵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1、钟顺弟，身份证号：51900319630910****

2、钟韵山，身份证号：51060319920221****

鉴于：

本协议双方钟顺弟、钟韵山（以下可简称为“我们”、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关系密切的同一家庭成员，系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发展壮大，与我们的共同管理、协商一致、共同控制有着密切关系，我们对维持此种共同控制关系以促进公司发展均持统一观点。

我们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

我们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双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3、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4、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双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第二条 共同控制关系的维持

我们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也有利于自己作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鉴于公司目前正筹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工作，我们特此承

诺，我们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长期持续，直到我们减持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第三条 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

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双方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第四条 公司股权的稳定

为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并在承诺期内锁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成功时适用）。

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前，我们承诺，在未经我们共同同意前，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单独处理自己所有的股权并足以影响共同控制的稳定有效性。

第五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由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进行修改或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一致行动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不低于其持有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 30%的赔偿金。”

二、补充说明钟顺林、江岚、刘宇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钟顺弟持有公司 49.8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韵山持有公司 20.73%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钟顺弟、钟韵

山为父子关系，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以上股份，钟顺弟、钟韵山能够以其持有的股份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

（二）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关键作用，具体如下：

1、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钟顺弟兄弟钟顺林持有公司 0.28%股份，未在公司任职；钟顺弟配偶的弟弟之配偶向菊会持有公司 1.17%股份，未在公司任职；钟顺弟姐姐之女儿江岚持有公司 1.57%股份，未在公司任职；钟顺弟姐姐之儿子刘宇持有公司 0.55%股份，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于 2023 年 1 月在成都力协担任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在做出决议前内部协商沟通方面

报告期内，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作为公司股东，在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时，均基于独立判断进行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方面

报告期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刘宇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期内，刘宇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从公司采购一体钉、特种钢钉等产品后用于对外出售，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刘宇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成都力协总经理助理，该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此外，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参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业务往来。

综上，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三) 未认定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1）报告期内，钟顺弟、钟韵山与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钟顺弟、钟韵山与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钟顺弟持有公司 49.86%的股份，钟韵山持有公司 20.73%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以上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如上所述，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4）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综上，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书》；
-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取得具有关联关系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成都力协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刘宇《劳动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钟顺弟、钟韵山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出于控制权稳定的考虑，2023年4月27日，钟顺弟与钟韵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予以确认，并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实现方式、共同控制稳定等内容作出约定，亦对一致行动期限、两人意见不同时的决策机制作出明确安排；

2、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未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将钟顺林、向菊会、江岚、刘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钟顺弟、钟韵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准确。

(2) 关于产品质量。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PS32C8、PS27C8的射钉因钉杆长度偏短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结合采购情况补充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三）质量管理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1、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质检部全面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已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及相应的配套文件，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材料、配件等的源头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可实现产品质量溯源，以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已制定《产品材料入厂检验规程》《塑料配件转入检验规程》《外购模具入厂检验规程》等规定，对产品的原材料、配件等进行源头质量控制；制定《产品过程控制考核细则》《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实施细则》《过程的监测及数据分析实施规则》等规定，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制定《废品及返工返修品管理办法》《常规射击试验实验规程》《射钉钢钉成品检验规程》《包装物喷码的管理规定》《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实施细则》等规定，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射钉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射钉》（GB/T18981-2008）实施，特种钢钉产品的质量按照行业标准《高强度钢钉》（WJ/T9020-94）实施；力协塑胶生产的管材产品按照国家标准《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1部分：总则》（GB/T18742.1-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3部分：管件》（GB/T18742.3-2017）实施，力协金属生产的安全鞋、防护鞋用钢包头产品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照欧洲标准 EN12568 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结合采购情况补充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三）质量管理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2、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盘圆、塑料原料等，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	采购内容
1	四川新亿日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营业执照	盘圆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等	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电力
3	四川德益泰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及塑料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塑料原料
4	邯郸市益凯鑫贸易有限公司	紧固件、五金制品销售	营业执照	一体钉
5	成都神力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销售	营业执照	盘圆
6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材料、建材、五金等销售	营业执照	盘圆
7	重庆长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化工原料销售	营业执照	塑料原料

(1) 供应商调查及选取：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技术规范》《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供方评审制度》《合格供方业绩评审制度》《采购管理细则》，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价格、服务等因素，在供应商经过产品试验及多部门联合评估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会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关键物资，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将会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

(2) 供应商交货：在采购产品到货后，质检部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材料入厂检验规程》《塑料配件转入检验规程》《外购模具入厂检验规程》等制度，对产品规格、质量进行检查，包括检验、观察、工艺验证、核查合格证明文件等方式等。

(3) 供应商资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还持有编号为 3052511-00235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其他主要供应商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无需其他业务资质。”

三、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2022年11月21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力协塑胶因管材产品瑕疵，累计发生赔偿客户支出5.0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受到民事索赔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三）质量管理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3、质量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签发的注册号为04421Q10785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射钉、特种钢钉的设计和生 产，特种钢钉线管卡、保护足趾安全鞋用鞋包头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4月13日，此外，公司先后通过了CE认证及EAC认证等产品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规定的需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力协塑胶因管材产品瑕疵，累计发生赔偿客户支出5.0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受到民事索赔的情形。

2022年11月21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公司两个规格产品指标不合格事宜

针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公司两个规格产品指标不合格事宜，公司进行了整改复查，并取得了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三）质量管理情况”作如下披露：

“4、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公司两个规格产品指标不合格事宜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市场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PS32C8、PS27C8的射钉因钉杆长度偏短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2022年12月7日，公司向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整改报告》，按照国家标准射钉的杆径长度不包括钉帽，上述两个产品系专用

产品，使用的长度包括钉帽，公司在生产时标识了 PS 钉杆长度和 PS 钉总长度，包装车间在包装时失误将上述 5 件 PS27 钉和 3 件 PS32 钉使用了常规产品的包装，进入了流通区域。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积极整改，修改图纸，将总长度使用的射钉列为单独的规格型号，同时对现有图纸全面梳理确保与国家标准一致，并对包装工序的员工进行培训，强调产品标识意识。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产品不合格事项已处理完毕，未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工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情况时，通报了公司规格型号为 PS32C8、PS27C8 产品不合格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德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上述规格型号为 PS32C8、PS27C8 的两个产品出具监督复查编号为 DZD(2023)J0035 号和 DZD(2023)J0036 号的《检验报告》，确认公司上述 PS32C8、PS27C8 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射钉》（GB/T18981-2008），未发现不合格。

2023 年 5 月 9 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整改复查合格，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关于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情况说明；
- 2、查阅公司质量方面的内部制度；
- 3、抽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检验报告；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市级监督抽查”和“2022 年第二批省级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
-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质量报告；
- 6、查阅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公司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整改报告》、德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与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产品不合格事项相关的资料；

7、取得广汉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产品不合格事项的证明；

8、查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文件；

9、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制度；

10、查阅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需其他业务资质的说明或通过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取得的业务资质；

11、通过启信宝查询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增值信用报告；

12、取得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质量处罚的证明；

1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力协塑胶因产品瑕疵发生赔偿客户支出的会计资料

14、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的诉讼情况，以核实民事赔偿事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公司已建立生产原料采购的质量控制制度；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力协塑胶因管材产品瑕疵，累计发生赔偿客户支出 5.0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受到民事索赔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产品被抽检为不合格事宜已经整改，且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公司两个规格产品指标不合格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3.44 万元、2,910.32 万元和 3,013.0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结构是否合理，存货余额及占比是否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存货结构是合理的，存货余额及占比亦是合理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97.47	23.15	600.24	20.62	989.15	31.17
在产品	329.65	10.94	189.63	6.52	193.66	6.10
库存商品	1,584.10	52.57	1,465.63	50.36	1,634.87	51.52
周转材料	122.27	4.06	137.72	4.73	232.15	7.32
发出商品	69.38	2.30	396.94	13.64	67.40	2.12
委托加工物资	130.26	4.32	50.18	1.72	10.71	0.34
半成品	79.92	2.66	69.98	2.41	45.51	1.43
合计	3,013.06	100.00	2,910.32	100.00	3,17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	2,925.48	2,848.21	3,173.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99%	20.29%	30.5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力协精工存货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9%、70.98%和 75.72%。

公司产品生产以根据历史情况、市场情况进行提前备货生产为主，才能及时响应市场销售需求及客户生产需求。故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期末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产品生产后根据客户通知发货，因生产完至发货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公司产品根据订单生产完后统一发货，因订单尚未完全生产完成；（3）对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提前生产备货，导致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库存商品；（4）公司在成都、南京、福州、哈尔滨、兰州等地设有销售子公司，在当地开展成品销售业务，需根据市场销售预测进行备货，以应对市场销售需求；（5）因钢材采购后运输需要的时间较长，且通用性较好，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提前采购部分作储备，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原材料。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余额及占比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腾亚精工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	7,685.18	9,327.41	7,607.15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88%	27.12%	31.39%

公司各期存货总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腾亚精工基本相当。

同行业上市公司腾亚精工各期存货的构成、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75.76	24.74	2,631.77	27.99	2,358.68	30.81
在产品	2,650.94	27.61	3,077.14	32.72	3,117.86	40.72
库存商品	3,684.53	38.37	2,482.20	26.40	1,443.73	18.86
发出商品	435.47	4.53	698.52	7.43	295.10	3.85
委托加工物资	286.18	2.98	320.28	3.41	275.01	3.59
包装物	169.84	1.77	193.44	2.05	166.31	2.17
合计	9,602.72	100.00	9,403.35	100.00	7,656.69	100.00

注：因腾亚精工2022年3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构成，故上表以相近时间2022年6月30日列示各类存货构成金额。

力协精工主要存货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与腾亚精工基本一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与腾亚精工基本相当；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腾亚精工各期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各产品均备有一定库存所致；公司在产品占比低于腾亚精工各期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为射钉，生产环节相对少，而腾亚精工主要产品还包括为射钉器，射钉器的生产环节相对较多。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存货余额及占比合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是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检查公司的盘点表以及盘点差异的会计处理；

2、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同时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存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过时、毁损和陈旧的存货；

3、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政策，以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公司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评估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金额是否合理，并将计提金额与账面数据核对；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腾亚精工存货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公司存货盘点实行永续盘存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进行了盘点，各期盘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盘点时间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1日
盘点金额占存货总额比例	93.37%	84.64%	97.54%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企业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流程	盘点前准备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存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生产人员、财务人员负责对存货盘点的监督，共同保障实物物资与账面物资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盘点前，财务部门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各项存货于盘点前登记入账完毕。存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盘		

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公司根据盘点计划组织参与盘点的员工形成盘点小组，各盘点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

盘点工作开展流程：财务部门打印出当天所有存货的盘点表，盘点范围包括所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存货管理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财务人员进行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并在盘点过程中对存货的形态进行检查，看其是否有损毁破坏。

盘点结果整理：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人员提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并保留复印件备查，盘点表中对于盘点差异如实填写，存在盘点差异的，需要参与盘点各部门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盘点结果由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共同签字予以确认。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将当日盘点数据根据收发数据进行了倒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在当天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整体监盘情况如下：

存货核查范围：因公司本部、力协塑胶、力协金属、成都力协、成都力战 5 家公司存货占公司总体存货金额比例为 83.30%，存货监盘范围为该 5 家公司存货；

核查比例：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并对金额较大的存货进行了抽盘，将未售存货抽盘结果倒扎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抽盘金额占抽盘范围内未售存货比例为 58.20%；因盘点时间滞后，2022 年 9 月 30 日部分存货于盘点日已出库销售，为验证存货真实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检查了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盘点期间存货收发存数据，经核查未见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情况良好，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存货具有真实性。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主要考虑了市场价格、存货库龄与存货状态等因素。

公司产品基本为通用产品，且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基本都为正毛利，故出现减值情况较小。对于部分已生产的产品产生的呆滞存货，公司根据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及预计处理方式，对库龄较长的滞销产品及盘点出的无使用价值产品进行了逐项分析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比例
原材料	6,974,710.09	55,394.57	0.79%
在产品	3,296,517.76		
库存商品	15,841,037.43	766,455.77	4.84%
周转材料	1,222,662.18	41,350.05	3.38%
发出商品	693,832.65		
委托加工物资	1,302,633.21		
半成品	799,168.51	12,586.86	1.57%
合计	30,130,561.83	875,787.25	2.91%

同行业上市公司腾亚精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未公开披露减值计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65%、0.81%，其中射钉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5.08%、1.73%。因公司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存货跌价测试已充分考虑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存货库龄与存货状态等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谨慎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

（4）关于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比较仅选取了一家可比公司，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请公司合理扩大其他可比公众公司比较范围，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毛利率是否可能进一步下滑。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合理扩大其他可比公众公司比较范围，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分类为 C3482 紧固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钉、射钉紧固器、特种钢钉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公众公司，C3482 紧固件制造细分行业下紧固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的其他公众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代码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22年/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嘉翔股份 (839476.NG)	研发、生产、销售高强螺栓、圆柱头焊钉、管片螺栓等产品	18.05%	17.12%	20.49%
环台精密 (839356.NG)	美标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螺丝螺栓、螺母、垫圈。	27.23%	25.45%	29.94%
海力股份 (835787.NG)	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14.83%	12.70%	23.57%
宇星股份 (873688.NG)	螺母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9.60%	19.37%	22.78%
飞沃科技 (839826.NG)	风电行业紧固系统部件及部分其他行业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各节塔筒、风机与地面等的关键基础部件	18.55%	17.77%	27.49%
宝强精密 (837535.NG)	高档建筑五金及五金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螺丝。	14.81%	13.80%	21.72%
荣亿精密 (873223.BJ)	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18.17%	23.87%	33.68%
七丰精工 (873169.BJ)	紧固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密螺栓组件、高强度、耐低温螺栓、自锁螺母等	31.27%	28.98%	32.16%
力协精工	紧固件、紧固工具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钉、射钉紧固器、特种钢钉、五金及塑料制品等	24.79%	22.85%	27.11%

注：因嘉翔股份、环台精密、海力股份、宇星股份、飞沃科技、宝强精密未披露 2022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以 2022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荣亿精密、七丰精工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

公司与上表各同行业公众公司虽处于同一细分行业，但因主要产品及应用行业差异较大，各公众公司之间以及各公众公司与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与上表各公司的可比性较差，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仅将腾亚精工作为可比公众公司进行对比。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看，同行业公众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22 年毛利率整体有所回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毛利率是否可能进一步下滑

（一）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未提前锁定产品价格，售价为跟随市场调整，在原材料价格短期急剧上涨的情况下可随时调整售价来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公司目前采取的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方式为根据价格变动预期提前储备一定量原材料。

（二）毛利率是否可能进一步下滑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钢材为大宗商品，如受国内外宏观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将直接导致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因公司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较大，在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将无法通过直接提价的方式将成本压力进行转移，在此情形下，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盘圆，系大宗商品。钢材价格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由于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钢材价格短期或持续大幅上涨，在短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上调，可能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荣大二郎神 (<https://doc.rongdasoft.com/>)、wind 软件，查找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为“C3482 紧固件制造”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获取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获取同行业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分析与力协精工是否具有相似性；

3、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获取同行业公众公司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或 2022 年）财务数据，与力协精工进行毛利率对比，整体对比分析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以及

变动趋势；

4、访谈力协精工总经理，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毛利率是否可能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虽因产品差异同行业公众公司之间以及各公众公司与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亦较大，但从毛利率变动趋势看，同行业公众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22 年毛利率整体有所回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目前未通过购买期权、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手段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短期内也未考虑通过购买金融工具对冲风险的方式；公司目前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方式包括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产品售价、在预测原材料市场行情将发生重大变动时，提前储备一定量原材料对冲价格上涨风险；

3、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钢材为大宗商品，如受国内外宏观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将直接导致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因公司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较大，在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将无法通过直接提价的方式将成本压力进行全部转移，在此情形下，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盘圆，系大宗商品。钢材价格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由于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钢材价格短期或持续大幅上涨，在短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上调，可能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关于销售费用。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在 3%左右。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是否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经营及业绩波动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是否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63,219.92	72.00%	4,310,053.19	72.00%	3,683,608.13	67.76%
广告宣传费	149,362.49	4.00%	613,732.39	10.00%	654,704.52	12.04%
业务招待费	188,011.63	5.00%	213,562.87	4.00%	81,638.41	1.50%
租赁费	242,220.79	6.00%	248,443.17	4.00%	361,247.39	6.64%
办公费	35,955.53	1.00%	98,958.12	2.00%	68,907.18	1.27%
差旅费	34,802.44	1.00%	119,372.68	2.00%	125,022.15	2.30%
保险费	172,520.48	4.00%	145,106.31	2.00%	144,565.18	2.66%
其他	276,895.96	7.00%	237,368.95	4.00%	316,805.58	5.83%
合计	3,862,989.24	100.00%	5,986,597.68	100.00%	5,436,498.54	100.00%
营业收入	125,521,226.77		181,943,278.23		142,702,176.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29%		3.81%	
同行业(腾亚精工)比重情况	2.13%		2.95%		2.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先增后降，其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后由于规模效应导致费用率出现小幅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腾亚精工，主要原因为：（1）腾亚精工总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在规模效应情形下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腾亚精工射钉枪的销售规模较大，此类产品的单价较高，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合理，与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产品的类型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经营及业绩波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数量、业务规模的整体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人员薪酬	276.32	431.01	17.01%	368.36
人员数量	28	29	-6.45%	31
人均薪酬	9.87	14.86	25.08%	11.88
营业收入	12,552.12	18,194.33	27.50%	14,270.22
人均创收	448.29	627.39	36.29%	460.33

注：薪酬包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人均薪酬变动、人均创收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经营及业绩波动具有匹配性。

三、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店面租金及海外仓库仓储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期间费用的管理和会计处理，相关费用的计提充分、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 2、分析、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原因；
-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 4、获取公司销售人员明细，分析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销售人员薪酬的完整性；
- 5、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的销售费用；
- 6、对销售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核查相关合同、发票、报销单等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经营及业绩波动匹配，销售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6)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 年较去年下降较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原因，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四）、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69.74	21,186.32	17,83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0	-	3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4	223.55	7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4.38	21,409.87	18,58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3.35	14,633.22	11,35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0.63	3,312.07	2,62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64	901.40	1,05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0	582.28	39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4.51	19,428.96	15,4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87	1,980.91	3,145.68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1,164.77 万元，降幅约为 37.03%，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349.9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76.40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92.05 万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83.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按净额法列示，2021 年退还的交易保证金大于收到的交易保证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82.8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 2-12 月因《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政策，对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予以免征，2021年相关费用正常支付，使2021年支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较2020年增加223.39万元；②2021年因公司经营效益较2020年大幅增加，使2021年工资奖金等支出较2020年增加461.03万元。

②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87	1,980.91	3,145.68
净利润	1,212.89	2,901.77	2,653.00
差额	276.98	-920.86	492.68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492.6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661.43万元；

B、投资收益-1,083.66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20万元；

C、年末存货较年初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362.37万元；

D、年末、年初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1,241.87万元。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920.8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637.48万元；

B、投资收益-1,008.7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118.14万元；

C、年末存货较年初存货减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263.12万元；

D、年末、年初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632.30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 276.98 万元，主要原因系：

A、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 409.71 万元

B、投资收益 22.7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278.20 万元；

C、期末存货较期初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102.73 万元；

D、期末、期初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280.76 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的原因；
- 2、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分析并核实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退还的交易保证金大于收到的交易保证金，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员工奖金增加、以及 2020 年国家减免社会保险费而 2021 年无相关政策，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是合理的，主要原因为：（1）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2）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年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等科目变动。

(7) 关于外销核查。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1.48%、17.47%和16.03%，主要销往香港、韩国、俄罗斯等地。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KOREA FASTENER CO., LTD和BLUEPOINT FASTENING INC的相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股本情况、企业规模及资信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对主要客户的函证、走访情况补充说明海外销售的真实性。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KOREA FASTENER CO.,LTD和BLUEPOINT FASTENING INC的相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股本情况、企业规模及资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KOREA FASTENER CO.,LTD和BLUEPOINT FASTENING INC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股本情况	企业规模	资信
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9月	2002年1月	1万港元	最近一年未发生业务	交易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资信情况良好
	GLOBAL POWER FASTENING PRODUCTS LTD	2000年12月	2005年1月	1万港元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约90万美元	
	REX FASTENING SYSTEMS(HK) LTD	2003年6月	2003年7月	1万港元	最近一年未发生业务	
	STEADING RUN LIMITED	2010年7月	2013年5月	1万港元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约6万美元	
	SU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2006年10月	2012年7月	1万港元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约2万美元	
KOREA FASTENER CO.,LTD		1995年11月	2000年1月	5000万韩元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约200亿韩元	
BLUEPOINT FASTENING INC		2001年11月	2006年1月	0.00万美元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约3500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KOREA

FASTENER CO.,LTD 和 BLUEPOINT FASTENING INC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	射钉			42.63
	GLOBAL POWER FASTENING PRODUCTS LTD		524.68	1175.50	1274.15
	REX FASTENING SYSTEMS(HK) LTD			4.92	30.68
	STEADING RUN LIMITED		37.10	56.25	117.47
	SU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10.67	21.44	9.58
KOREA FASTENER CO.,LTD		射钉	447.16	788.32	806.74
BLUEPOINT FASTENING INC		射钉	232.81	262.63	172.06
合计		-	1,252.42	2,309.05	2,453.32
占外销收入比例		-	62.24%	72.64%	80.04%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2、对香港忠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KOREA FASTENER CO.,LTD 和 BLUEPOINT FASTENING INC 进行了视频访谈、函证，并对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大的其他外销客户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对外销客户函证、走访金额分别为 2,359.22 万元、2,576.55 万元和 1,403.14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2.09%、80.89% 和 69.73%；

3、获取公司 2020 年-2022 年 9 月出口退税全套资料，包含报关单、物流单、合同、发票、货运提单等，并与公司财务核算的出口明细进行对比分析，经检查无重大差异；

4、获取公司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 IC 卡，查阅公司 2020 年-2022 年 9 月所有出口数据。经核查，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勾稽关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出口金额	A	1,684.81	3,001.68	2,904.16

其中：出口俄罗斯力协金额	B	208.19	315.79	197.32
其他外销客户出口金额	C=A-B	1,476.62	2,685.89	2,706.8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外销收入	D	1,464.11	2,662.85	2,699.59
差异	F	12.51	23.05	7.25
差异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	E=F/D	0.85%	0.87%	0.27%

注：差异主要系汇率变动、收入跨期等因素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不存在异常，对外销售具有真实性。

(8) 关于电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包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电费支出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耗电量是否合理，电力消耗主要应用于哪些生产环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电力消耗主要应用于拉丝、淬火、抛光、镀锌等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射钉紧固器材、特种钢钉、五金及塑料制品以及其他产品，其中射钉紧固器材、特种钢钉、五金及塑料制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46%、98.03%。故以下统计分析主要针对公司产品。

射、钢钉等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电环节如下：

单位：万度

生产环节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拉丝	254.62	331.33	240.00
冷镦、制钉	24.99	34.21	31.04
搓尖	46.76	66.21	53.63
淬火、抛光、镀锌	260.64	358.30	300.68
包装	39.67	57.83	63.57

综上，射、钢钉等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电环节为拉丝、淬火、抛光、镀锌等。

塑料制品主要为子公司力协塑胶负责生产，如线管卡、管材管件、一体钉、保温钉、塑配件等产品，其中一体钉、保温钉等系列产品的光钉由力协精工本部

生产，故力协塑胶的生产环节只包括注塑和装配，由于报告期内力协塑胶电费占全公司电费比例分别为 21.46%、19.51%、15.63%，占比较低，故对以上注塑、装配两环节的耗电情况合并统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度

生产环节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注塑、装配	152.86	207.07	184.98

二、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3482 紧固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C3482 紧固件制造”。故选取紧固件制造业里最近上市且其招股书对电费情况披露了的三家公司与力协精工的用电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力协精工		
	电费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2年1-9月	448.03	9372.64	4.78%
2021年	570.06	13,928.86	4.09%
2020年	490.10	10,321.96	4.75%
年份	七丰精工（873169.BJ）		
	电费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1年1-6月	360.75	6,895.20	5.23%
2020年	582.91	11,428.40	5.10%
年份	荣亿精密（873223.BJ）		
	电费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1年	462.51	18,386.40	2.52%
2020年	272.65	11,082.66	2.46%
年份	腾亚精工（301125.SZ）		
	电费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1年	694.64	34,369.68	2.02%
2020年	570.07	24,193.80	2.36%

数据来源：各企业招股说明书

腾亚精工、荣亿精密电费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其中腾亚精工虽然属于紧固件制造业，但其主要产品为射钉枪，射钉枪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冲压、注

塑、装配等，耗电量较低，且腾亚精工将金属表面处理、拉丝等耗电量较高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用电需求。

荣亿精密电费占比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主要因为其将电镀、热处理、表面处理等高耗电生产环节委外加工，在其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0.05%、46.10%和 50.12%。

七丰精工与力协精工外协加工金额占其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产品中各生产环节多为自主生产，故耗电量相比于腾亚精工、荣亿精密较高。

综上，公司耗电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耗电量合理，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与存货、业绩水平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电费	直接材料成本	电费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2年1-9月	448.03	5,390.26	8.31%	12,305.37	3.64%
2021年	570.06	8,141.41	7.00%	17,731.90	3.21%
2020年	490.10	5,275.21	9.29%	13,923.69	3.52%

注：因公司存货中包含外购存货，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耗电量相关性较差，为增强可比性，使用营业成本-直接材料对比分析耗电量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9%、7.00%、8.31%，2020 年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为 4,064.49 元/吨，2021 年为 5,555.21 元/吨，上涨幅度为 36.68%，钢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摊薄了电费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故电费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9.29% 下降到 2021 年的 7.00%，2022 年 1-9 月钢材采购价格为 5,152.73 元/吨，较 2021 年下降 7.24%，故电费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重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3.21%、3.6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耗电情况具有匹配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及国家统计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工业统计的常见问题解答》之“六、工业统计（20）”第 9 问回复“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业”，公司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3482 紧固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综上，公司耗电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具有重大差异，与存货、业绩水平相匹配，耗电量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电力消耗主要应用环节；
- 2、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对比电费使用差异情况；
- 3、获取与电力公司签订供电合同，抽查公司缴纳电费支出的凭证；
- 4、查阅发改委统计局发布的官方资料，确认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具备合理性，电力消耗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相匹配。

（9）关于规则适用及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将超过 7 个月，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及进层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请人及中介机构全面检查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持续督导协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更新规则适用，并补充披露和说明相应内容。

【回复说明】

一、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编号：XYZH/2023CDAA1B0277 的《审阅报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

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CDAA1B0277），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40.10 万元和 14,633.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757.37 万元和 13,348.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625.35 万元和 13,216.38 万元；2023 年 1-3 月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68.10 万元和 15,842.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79 万元和 1,324.27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15.71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2,864.92 万元，下降 1,549.22 万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联营企业北方聚能，导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1,223.26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9.8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3 年 1-3 月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93 万元和 1,880.46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预付货款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债权融资，无新增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

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度、2023年1-3月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总量分别为4,727.75万元和1,043.57万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总量分别为15,419.34万元和3,683.40万元；2022年度、2023年1-3月，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分别为1,485.04万元和0.00万元、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分别为1.10万元和6.34万元、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分别为1.90万元和0.48万元。

(2)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①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CDAA1B0277，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四川力协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2年度、2023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50,400,976.44	146,336,210.99	2.78%
负债总额	12,827,320.96	12,854,569.30	-0.21%
所有者权益	137,573,655.48	133,481,641.69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253,502.76	132,163,832.02	3.09%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681,026.73	158,426,179.62

营业利润	4,708,240.19	15,286,111.30
利润总额	4,711,103.82	14,628,368.38
净利润	3,728,784.24	13,157,06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27,866.19	13,242,6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41,215.49	13,532,1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149,263.11	18,804,621.51
研发投入	857,369.58	4,368,18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2.76%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242,651.98 元，较 2021 年度的 28,649,225.60 元，下降 15,406,573.62 元，公司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联营企业北方聚能，导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12,232,588.21 元，剔除上述因素后，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9.3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149,263.11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盘圆的价格变动趋势，预付货款锁定价格使得预付账款增加 7,894,597.66 元，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26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244.78	283,17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509.43	1,258,032.31
非正常经营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	1,103,441.81	-2,266,60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3.63	-657,74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96,059.65	-351,873.96
所得税影响额	209,408.95	-62,38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6,650.70	-289,4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27,866.19	13,242,6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润	2,541,215.49	13,532,140.60

2023年1-3月、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保持稳定。

二、申请人和中介机构已全面检查了申报文件，并补充披露和说明相应的内容

公司已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四）、2、消防合法证明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广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已在《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和《关于推荐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及进层条件、公开转让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还根据公司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新。

律师已在《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核查。

会计师已出具编号为XYZH/2023CDAA1B0277号《审阅报告》，并已在《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了核查。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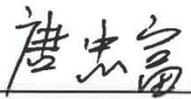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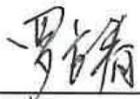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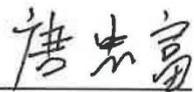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主办券商签字页)

项目小组各成员签字:

			
唐忠富	罗长春	杨旭东	杜希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忠富

